

中国平安

专业 · 价值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期限：	269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募集资金管理.....	25
三、发行人承诺.....	26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性情况.....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38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67
十、发展战略.....	67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68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78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79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83
四、有息债务分析	99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03
六、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06
七、受限资产情况	107
八、持有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07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08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08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09
一、授信情况	109
二、违约记录	110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付情况	110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14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115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15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17
三、其他资信情况	122
四、2025 年 1-9 月重大不利变化情况排查	124
第九章 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5
第十章 税项	126
一、增值税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7
一、置换	12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7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1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2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2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33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5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35

二、会议权限和议案	13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	13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3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39
六、其他	14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2
一、违约事件	142
二、违约责任	142
三、偿付风险	142
四、发行人义务	14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3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3
七、处置措施	143
八、不可抗力	143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4
十、弃权	144
第十五章 发行相关的机构	145
一、发行人	145
二、承销团成员	145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45
四、信用评级机构	145
五、法律顾问	146
六、会计师事务所	14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6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48
一、备查文件	148
二、文件查询地址	148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9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融资需求增加，则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融资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则会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行业监管变更风险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原由商务部主管，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划归银保监会监管。监管部门发生变更，可能会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行业分布和交易结构产生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和发展产生影响。2020 年 5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剩余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2 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2%、68.82%、68.93%和 73.52%，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若未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2,419.27 万元、153,033.17 万元、218,193.35 万元和 101,445.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

波动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90,696.33 万元、205,516.80 万元、291,739.62 万元以及 135,595.68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85,179.53 万元，降幅 47.40%。主要是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战加剧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整体资产投放增速放缓，生息资产余额有所下降，同时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对发行人营业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汽车业务增加导致的综合服务费上升所致。2024 年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86,222.82 万元，增幅 41.95%，营业利润已有所回升。

2.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517.17 万元、62,676.47 万元、-15,822.31 万元和 546,152.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增加，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减少，主要由于长期应收款变动方向为净增加以及本年融资借贷款项整体方向为融资款流入所致。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原因为取得借款规模增加。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B1B0477)的审验，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由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原出资比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00%）以分红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发行人发生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末净资产金额	242.59
2025 年末借款余额	421.39
2026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	520.8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99.4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0.98%

图表：新增借款的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96.4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00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其他借款（资管、信托以及租赁等非标借款）	-2.00
合计	99.42

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排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和 MQ.7 表（重要事项）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设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企业/平安租赁（天津）	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

	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受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4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整体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536,891.33 万元、2,714,688.20 万元、3,196,427.11 万元以及 3,751,579.68 万元。由于租赁行业性质，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

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3,877,218.42 万元、3,754,394.69 万元、4,472,279.39 万元和 4,983,921.8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8,578.61 万元、3,786,194.95 万元、3,716,189.90 万元和 3,682,049.83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46%、92.45%、92.04%和 90.69%。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3-5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90,696.33 万元、205,516.79 万元、291,736.68 万元和 135,595.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419.27 万元、153,033.17 万元、218,193.35 万元和 101,445.09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39.41%、21.69%、27.63%和 24.81%，毛利率分别为 55.95%、44.14%、47.79%和 45.89%。

发行人近年来整体盈利水平有波动。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4. 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167.77 万元、34,078.92 万元、38,295.61 万元和 23,350.04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期间费用较 2023 年上升 12.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5. 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等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3,319,641.66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34.74%。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6. 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3、0.83 和

0.7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较为波动，但整体水平仍较低。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面临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517.17 万元、62,676.47 万元、-15,822.31 万元和 546,152.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出现现金流波动风险。

8.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信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或借款人缴纳的利息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5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3-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9.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风险主要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即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波动而变化，而市场利率的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息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11.信用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902.54 万元、65,298.89 万元、94,594.88 万元和 51,004.6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当年对租赁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若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或资产质量下降，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上升并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1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剩余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2 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2%、68.82%、68.93%和 73.52%，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若未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2,622.46 万元、140,166.28 万元、462,864.82 万元和 330,172.89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已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以便动态监控和管理头寸、借款的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14.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

发行人融资渠道以股东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为主，以发行资产证券化和债务融资工具作为有效补充。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获得 38 家银行授信金额 623.12 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 393.6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229.45 亿元。同时发行人在资产证券化方面拥有成熟的产品方案及发行渠道，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2025 年发行人完成首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但发行人融资结构较为依赖股东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金融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需做好流动性管理，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依赖于承租人对目标物的选择购买租赁资产，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以外汇形式支付，发行人需从银行贷入外币资金。租赁期间，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并在外汇贷款到期时以人民币购汇还款，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还款成本增加，并对其当期的盈利造成影响。

3. 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利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4. 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承租人所处行业为制造型和生产型企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该类企业生产不足，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 行业竞争风险

平安租赁（天津）作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在天津自贸区设立的经营主体，成立之初即承袭母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定位，并在平安租赁的带动下，迅速成为国内融资租赁业领军企业之一。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8,851 家，较上年底的 8,846 家增加 5 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1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共 445 家保持不变；全国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8,335 家，比上年底的 8,330 家，增加 5 家。

据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3 年世界租赁业发展报告》，2023 年，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约为 38,000 亿美元；中国业务总量约为 56,400 亿人民币，折合 8,174 亿美元，中国租赁业约占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的 21.51%，后续市场发展空间极大。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6.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增加，则发行人

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则会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7. 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8. 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由于承租人涉及的行业板块较多，近年来发行人引进了多支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9. 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对象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货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 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通过巡视、标贴名牌、购买财产保险及行业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资产风险，但发生上述情况下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11.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

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宏观环境变化较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合作客户分布行业较广，且部分为周期性行业，存在宏观环境突变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各客户均可能出现因突发事件导致的损失，从而导致客户降低偿还能力。发行人具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2. 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颁布，发行人参照银保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13. 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逐步扩张，同时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也在逐步扩大，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发展至城市发展、工程建设等多个行业板块。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对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逐步提高，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逐渐增加，由此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4. 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占比较大，公司业务结构相对单一。平安租赁（天津）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制订了发展战略，公司逐步开展经营租赁、贸易融资、财务顾问、现金流管理、设备管理等新业务版块，对公司的业务结构进行优化。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的优化，在新业务板块的开展，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依托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竭力支持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

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变动不大，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引发的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5.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较为分散，无最终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可一定程度的减轻上述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若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归属的集团公司

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之间的所有交易按照平安集团内的管理制度要求，均需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上报集团关联交易及公允定价的确认，不允许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移。同时每年的审计工作中会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1. 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2019年，发行人注册地所在的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出台首个保税租赁规定，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原由商务部主管，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归银保监会监管。202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划归地方金融监管分局。监管部门发生变更，可能会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行业分布和交易结构产生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和发展产生影响。同时，2020年5月2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已根据该办法在经营中采取了相关措施，由于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

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4. 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如财政部修改会计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323.4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00亿元，交易商协会ABN11.41亿元；证监会主管ABS302.05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38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即2,00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即50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期限：	269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行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簿记建档日：	2026年4月2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1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2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21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4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发行人信用发行，无担保等信用增进方式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

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2:00 点前。

2. 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图表 4-1：本期发行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是否为地方政府一类债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平安天津 SCP00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5-10-29	2026-04-24	1.78%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监管账户，该账户用于存放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划转。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确认监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对该账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凡进入该监管账户的资金即视为受托监管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应符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户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401014301057307

行号：302110023384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不进入土地、房产、股权、证券及期货等领域，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理财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平安租赁（天津）最初系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信投资”）在天津市发起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经发起人申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86 号），同意公司的设立。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15]01006 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平安租赁（天津）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1164000162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平安租赁（天津）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12 亿元增至 120 亿元。以下是平安租赁（天津）股东设立时四次出资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平安租赁（天津）设立时股东首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5）第 2004 号）的审验，源信投资缴纳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货币

出资人民币 0.9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缴付，另外货币出资人民币 0.9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缴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2) 平安租赁（天津）设立时股东第二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5]第 2005 号）的审验，源信投资缴纳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0.6 亿元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缴付，另外货币出资人民币 0.6 亿元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缴付。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3) 平安租赁（天津）设立时股东第三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6]第 2002 号）的审验，源信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缴付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4) 平安租赁（天津）设立时股东第四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6]第 2003 号）的审验，源信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缴付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一次增资的首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6]第 2005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源信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6.875%。

(6) 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6]第 2007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源信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62.5%。

(7) 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7]第 1203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源信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6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6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70.625%。

（8）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一次增资的第四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7]第 1204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源信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9）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二次增资的首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7]第 1205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加入的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 亿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25%。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62.5%，其中源信投资出资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平安租赁出资为人民币 8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5%。

（10）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7]第 1206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加入的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 亿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25%。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75%，其中源信投资出资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平安租赁出资为人民币 16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

（11）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二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7]第 1207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

加入的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 亿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0%。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源信投资出资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平安租赁出资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

（12）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三次增资首次出资

依据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自贸港口外备 201800201）及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8]第 1201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18 年 1 月 9 日源信投资持有的 50%平安租赁（天津）股权已转让给香港控股，即香港控股持有 50%平安租赁（天津）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 亿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 亿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0%。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80.77%，其中平安租赁出资为人民币 5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香港控股出资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77%。

（13）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三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

根据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合安验字[2018]第 1202 号）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 亿元。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缴付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 亿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0%。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4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平安租赁出资为人民币 5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香港控股出资为人民币 5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

（14）平安租赁（天津）股东第四次增资的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B1B0477）的审验，根据平安租赁（天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由股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原出资比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以分红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平安租赁出资为人民币 60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香港控股出资为人民币 60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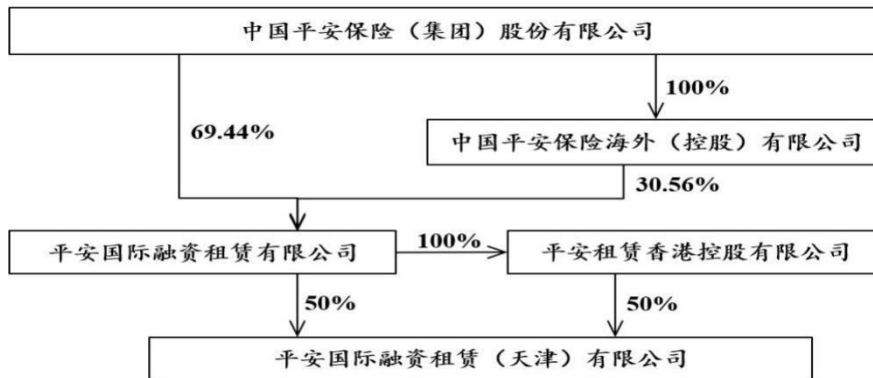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直接持有平安租赁（天津）50% 股权，平安租赁通过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间接持有平安租赁（天津）50% 股权，即平安租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平安租赁（天津）100% 的股权。平安租赁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持股 69.44%，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持股 30.56%。

图表 5-1：平安租赁（天津）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平安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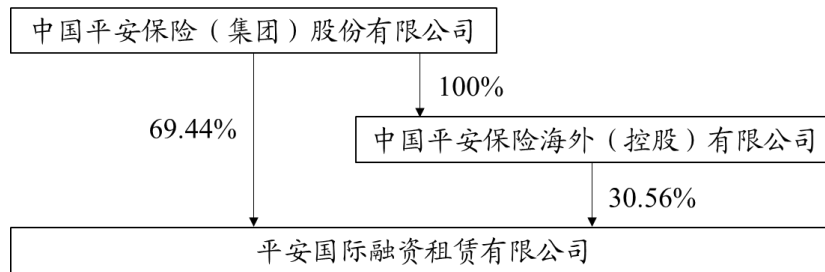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2、33 层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和平安集团共同出资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种类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股权结构为：平安集团占 69.44%，平安海外控股占 30.56%。平安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平安租赁的股权结构



3. 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集团与平安海外控股对平安租赁进行了 11 次增资，平安租赁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3.15 亿元增至 145 亿元。以下是平安租赁股东首次出资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 平安租赁股东首次出资

根据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2]117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23,625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7,8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平安租赁股东第一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39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013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8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平安租赁股东第二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38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04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88,875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出资 29,6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平安租赁股东第三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4663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3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平安租赁股东第四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6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4]201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共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缴付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6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平安租赁股东第五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9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142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缴付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62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7）平安租赁股东第六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1154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3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9.7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缴付人民币 3.25 亿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75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平安租赁股东第七次增资

依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107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4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3.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缴付人民币 4.5 亿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93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9）平安租赁股东第八次增资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7019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211,208,151.3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964,810,771.47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5.2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4.77%。公司原 93 亿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总增资额 40 亿元人民币中 2,911,208,151.3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88,791,848.6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89,810,771.47 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31,586,608.44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27,802,037.85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62,008,733.62 元。

（10）平安租赁股东第九次增资

依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8007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3,241,511,181.6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995,113,801.77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7.9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2.07%。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0 亿元。

（11）平安租赁股东第十次增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0925），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9,681.917644 万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65,042.179653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9.44%，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0.56%。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 655,307,994.76 元计入注册资本，344,692,00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 号）的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次平安集团新增缴付实收资本人民币 6.55 亿元。

（12）平安租赁股东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平安租赁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平安租赁将其人民币 603,180,823.56 元的资本公积按股东平安集团、平安海外控股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实施转增后平安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896,819,176.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 13,634,810,442.8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237,991,266.38 元，转增后平安租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41000002202007230029）及 2020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9064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平安租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237,991,266.38 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69,270,560.41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44%，以人民币形式投入；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430,729,439.5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6%，以人民币、港元外汇、美元外汇形式投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认缴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剩余认缴注册资金人民币 262,008,733.62 元需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到位。

2022 年 6 月 24 日，平安租赁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中 262,008,733.62 元计入注册资本，97,991,26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平安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

4.集团内定位

平安租赁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平安租赁涉及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租赁、小

微租赁、商业保理、商用车、城市发展、工程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制造加工、城市运营，并将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市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

报告期内，平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22-2024 年度，平安租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088.31 万元、1,916,434.95 万元和 2,015,442.99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平安租赁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服务费收入，近三年，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1%、76.42%和 80.69%。

平安租赁是平安集团下属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中心，业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是集团投资板块内的重要成员。平安租赁（天津）是平安租赁的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股东对发行人累计进行了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12 亿元增至 120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 120 亿元，为发行人提供了有力资本金支持。

自成立以来，平安租赁（天津）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20 亿元，跃居行业前列。此外，借助集团优势，平安租赁（天津）在多方面都能与集团发挥协同效应。营销方面，能够借助平安银行、平安保险等兄弟公司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式营销。据平安租赁统计，目前约 30%的客户均来自集团内部公司的推荐。资金方面，能够得到平安银行、平安资管等集团同属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险资入租、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产品方面，通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联动，平安租赁（天津）能够对产品进行组合设计，以创新性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

平安租赁（天津）为平安租赁的子公司，平安租赁直接持有平安租赁（天津）50%的股权；同时，平安租赁通过香港控股间接持有平安租赁（天津）5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图表 5-3：平安集团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65,756.35	36.5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	5.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905.07	3.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49,771.59	2.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30.23	2.58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45,946.62	2.5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611.69	2.2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285.15	2.16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	1.42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97.02	1.16
合计	1,095,448.43	60.16

平安集团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代理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这些股份的权益仍旧归属于投资者本身所拥有。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披露的信息，持有平安集团 5% 以上的股东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平安集团 H 股 964,427,077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平安集团 A 股 962,719,102 股，约占平安集团总股本的 5.29%。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性情况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资金、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

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权益投资。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控股提名三名董事，并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变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审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司提交的其他重要报告；
- (12) 决定公司为除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 (13) 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14) 决定公司损失资产核销事宜；
- (15) 决定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融资；
- (16) 决定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卖出事宜；
- (17) 决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融通；
- (18) 决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
- (1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负责公司的下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决定设立、撤销公司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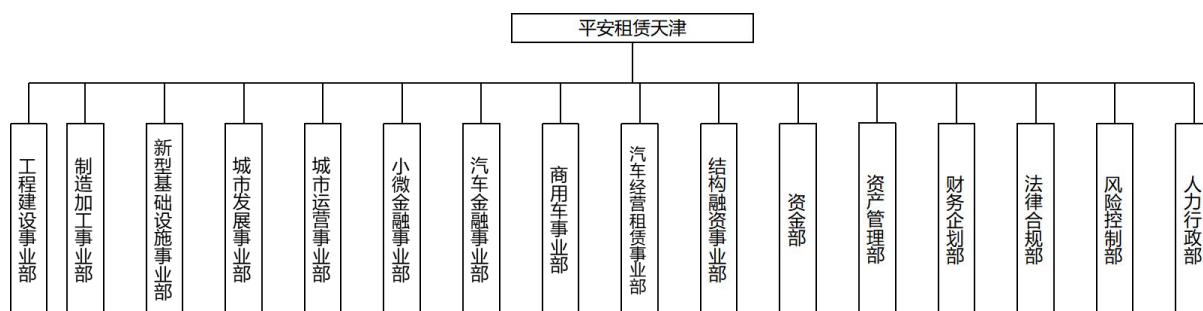
(4)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表 5-4：平安租赁（天津）内部机构设置图



1. 工程建设事业部

以公路、铁路、市政、房屋、电力、水利、冶金、通信、港航、矿山、石化、机电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为目标客户，致力于探索、研究及研发工程建设行业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最佳金融合作伙伴，并成为中国工程建设领域最具有产业附着力和行业延展力的专家型综合金融服务商。

2. 制造加工事业部

把握中国工业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契机，聚焦机械加工、轻工业等制造行业，不断优化产品、提升效率，为制造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成为工业制造领域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专家型领导者。

3. 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

聚焦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国计民生产业，以新能源、新基建为运营重点，并持续孵化新行业领域和新业务模式。通过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成套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供多方位的融资租赁服务。同时，充分运用融资租赁的特点，利用公司市场多元化触角的优势，挖掘平安集团丰富的产业渠道和金融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金产品服务。

4. 城市发展事业部

通过创新金融推动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发展和公共服务升级，深度参与新基建建设，构建大基建生态，引领城市发展。基于物件运营和产业布局的专业能力，城市发展事业部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发展及相关产业方向的综合金融服务领导者。

5. 城市运营事业部

打造城市运营商产业集群生态圈，专注于城市运营商系统性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的经营内涵，聚焦于城市公交、水务、热力燃气、环卫固废等，构建丰富的产业集群，并成为各城市运营子方向行业领导者。

6. 汽车金融事业部

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以专业、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客户在乘用车消费和使用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助享品质车生活。

7. 商用车事业部

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商用车物流行业融资租赁服务商，实现战略价值、经营价值和财务价值。

8. 汽车经营租赁事业部

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致力为汽车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为中小企业、企业主与个人用户提供综合用车服务，打造适合中国市场的实物资产运营模式。

9.小微金融事业部

以全行业中小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直租、回租等多种产品，积极为优势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创新灵活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10.结构融资事业部

包括资产交易业务和结构化业务。资产交易业务通过转让与受让租赁资产，与租赁同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解决客户资金、资产等多元化需求；结构化业务聚焦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展业需求，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无追保理、财务顾问、联合租赁等丰富的产品模式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董事会决策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以保障决策的效率。

发行人共设人力行政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财务企划部、资产管理部、资金部等管理部门以及事业部，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信息披露责任人，凡参与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发行人执行母公司平安租赁制定的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完善、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发行人母公司平安租赁制定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1.财务管理制度

平安租赁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平安租赁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法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平安租赁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明确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财务

审批权限，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在费用开支管理方面，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每月根据下月工作情况，制定其费用开支计划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公司办公会审批，即为公司当月的费用开支计划，并下达各子公司执行，计划内费用开支由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计划外开支必须报公司办公会审批。

费用核算方面，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费用开支办理程序、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费用开支和其他开支的界限。

2. 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及灵活运用资金，加强资金周转，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平安租赁制定了《头寸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资金部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还制订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流动性管理的原则，并建立了公司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3. 投融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平安租赁制订了《备付资本金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优先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资金部对闲置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运用，开展各类投资。根据平安租赁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所属平安集团的相关制度要求，平安租赁制定了管理人准入通用标准，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4. 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减少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明确公司的融资管理必须遵循合法合规原则、审慎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集中管理原则。制度明确了融资业务前期、中期、后期需要遵循的流程，规范融资操作。

在债券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直接融资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 风险管理制度

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租赁物价值管理规范》、《“红、黄、蓝”

牌处罚制度》等多项风险制度，涵盖业务尽职调查、审批管理、放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各层面各操作环节。

6. 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管理工作，保障租赁资产质量与安全，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保理等业务类型）所形成的债权类资产和物权类资产。公司的资产管理是指对已起租的资产进行租金管理和过程管理，在项目存续期间，通过持续对客户进行监控，及时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并针对发生的异常事项，及时出具应对方案，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应该遵循差异化管理原则、持续性原则和分层分类原则。公司通过各类规范性的管理手段和管理制度的结合，有效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保障资产安全及管理效率。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防范企业担保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平安租赁特别制定《担保适用指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平安租赁隶属于平安集团，为了加强公司体系内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平安租赁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5-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治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李文艺	男	1971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魏林丰	男	1974	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邵长卫	男	1979	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王武	男	1975	职工代表董事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监事	耿珂俊	男	1989	监事	2025 年 7 月-2028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杜虎	男	1986	总经理	2023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高强	男	1987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长期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上述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一致。

平安租赁（天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文艺：生于 197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兵器部北京北方精密机械厂任工程师，在中国包装总公司任部门经理，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装备事业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业务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2.魏林丰：生于 1974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曾在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经理，在上海永嘉投资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教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3.邵长卫：生于 1979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上海长甲置业任投资助理，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纺织事业部任金融业务部总监。2013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并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4.王武：生于 1975 年，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任风险控制部总监。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业群（汽融商用车）合规消保总经理，并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耿珂俊：生于 1989 年，获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务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经理。2021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昌网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6.杜虎：生于 1986 年，获山东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业群（工建、制加）总经理兼制造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并任平安

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7.高强：生于 1987 年，获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并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发行人配备了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人数总计 764 人，学历背景见下表：

图表 5-6: 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26
硕士	153	20.03
本科	548	71.73
专科及以下	61	7.98
总计	764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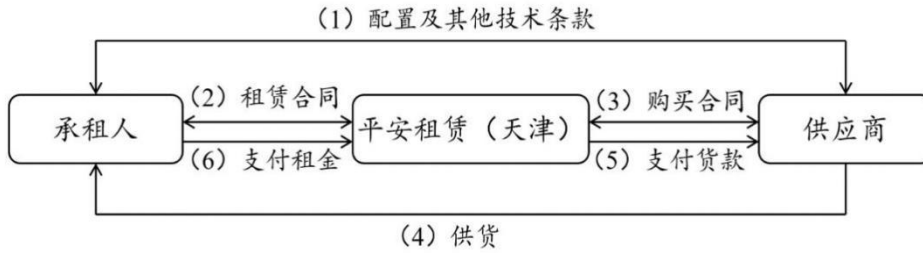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86 号），发行人获准设立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可以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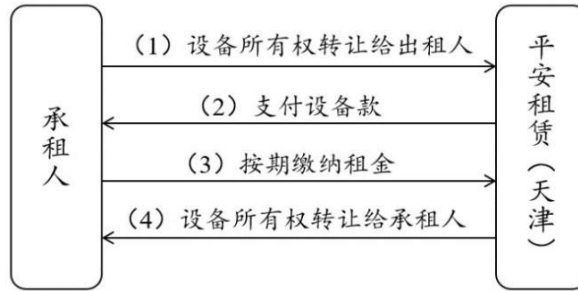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货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平安租赁（天津）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图表 5-7：直接租赁流程图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货商。承租人通过向平安租赁（天津）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图表 5-8：售后回租流程图



会计核算方式上，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图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笔数、投放金额和资产余额表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项目累计笔数	613,792	639,919	586,907	403,558
当期投放金额	2,882,778.36	5,555,940.75	4,727,791.82	4,739,220.90
资产本金余额	8,830,536.81	8,352,596.24	7,709,463.55	8,470,232.9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均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项目累计笔数分别为 403,558 笔、586,907 笔、639,919 笔和 613,792 笔；资产本金余额分别为 8,470,232.94 万元、7,709,463.55 万元、8,352,596.24 万元和 8,830,536.81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投放金额稳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4,739,220.90 万元、4,727,791.82 万元、5,555,940.75 万元和 2,882,778.36 万元。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流程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及要求→事业部客户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事业部、风险控制部进行项目资信评估→项目商务运作、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事业部的租赁项目。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此阶段——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适用租赁业务的行业变化、是否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为公司制定租赁项目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事业部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事业部客户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该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事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规划，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客户群体进行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收集相关资料。

事业部、风险控制部进行项目资信评估——在客户经理的调查报告基础上，风险控制部进行审批。通过客户或第三方等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定期更新，主动监控客户信贷质量。根据客户信息的审查阶段收集材料，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进行风险审查。主要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制定整体项目计划及金融解决方案等。

项目协商、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在法律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合约协商，并会签

各部门审批后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后，商务运营部、资金部及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商务运营部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资产管理综合运作——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及事业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项目核销——在充分履行租赁合同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拥有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2024 年度，平安租赁（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789,807.64 万元，营业成本 412,395.54 万元。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408,883.90 万元，营业成本 221,264.96 万元。

图表 5-10：平安租赁（天津）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8,883.90	789,807.64	705,589.54	742,061.63
营业成本	221,264.96	412,395.54	394,167.95	326,870.13

图表 5-11：平安租赁（天津）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87,071.01	94.67	739,740.47	93.66	600,905.00	85.16	582,064.68	78.4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5,498.53	3.79	26,615.56	3.37	-	-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054.32	0.75	15,691.84	1.99	46,267.18	6.56	72,890.90	9.82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927.67	0.23	4,550.08	0.58	18,469.39	2.62	51,260.76	6.91
其他利息收入	2,014.07	0.49	3,145.41	0.40	4,793.28	0.68	6,123.73	0.83

收入构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赁收入	318.31	0.07	64.29	0.01	-	-	-	-
咨询服务费收入	-	-	-	-	32,587.72	4.62	28,956.80	3.90
设备销售收入	-	-	-	-	2,537.60	0.36	701.31	0.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9.38	0.00	63.45	0.01
合计	408,883.90	100.00	789,807.64	100.00	705,589.54	100.00	742,061.63	100.00

注：2024 年将“咨询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影像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合并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图表 5-12：平安租赁（天津）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18,221.73	53.43	213,749.30	51.83	202,268.24	51.32	206,865.27	63.29
综合服务费	100,017.39	45.20	191,122.98	46.34	179,087.84	45.43	118,101.07	36.1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折旧	179.03	0.08	18.78	0.00	-	-	-	-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846.82	1.29	7,504.48	1.82	12,811.88	3.25	1,903.78	0.58
合计	221,264.96	100.00	412,395.54	100.00	394,167.95	100.00	326,870.13	100.00

图表 5-13：平安租赁（天津）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187,618.94	377,412.09	311,421.59	415,191.51
毛利率	45.89	47.79	44.14	55.95

（1）收入分析

平安租赁（天津）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含售后回租利息收入）、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061.63 万元、705,589.54 万元、789,807.64 万元和 408,883.90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44%、85.16%、93.66%和 94.67%，占比逐年提升。

（2）成本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870.13 万元、394,167.95 万元、412,395.54 万元和 221,264.96 万元。随着平安租赁（天津）业务的不断发展，相关人员及费用相应增加，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综合服务费。

（3）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毛利率分别为 55.95%、44.14%、47.79%和 45.89%，近三年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上升所致，但公司整体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业务板块分布

从业务板块分布来看，平安租赁（天津）业务主要为汽车租赁、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制造加工、城市运营等领域。

图表 5-14：平安租赁（天津）2025 年 6 月末租赁业务按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笔、%

行业板块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2025 年 1-6 月投放金额	收益率区间
商用车事业部	250,035.02	2.83%	1,147	0.19%	142,974.98	5-10%
城市发展事业部	1,124,818.20	12.74%	127	0.02%	369,148.11	3-8%
城市运营事业部	504,558.26	5.71%	174	0.03%	191,950.00	3-7%
汽车金融事业部	4,267,512.55	48.33%	608,439	99.13%	1,353,902.84	3-7%
制造加工事业部	633,835.03	7.18%	530	0.09%	250,525.85	4-8%
小微金融事业部	288,477.32	3.27%	2,923	0.48%	132,780.79	4-9%
工程建设事业部	87,451.81	0.99%	28	0.00%	13,850.00	3-7%
教育文化事业部	45,046.31	0.51%	33	0.01%	0.00	4-6%
能源冶金事业部	14,004.91	0.16%	21	0.00%	0.00	—
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	1,586,070.32	17.96%	346	0.06%	427,645.79	—
结构融资事业部	1,391.65	0.02%	1	0.00%	0.00	—
卫生健康事业部	27,335.42	0.31%	23	0.00%	0.00	—
合计	8,830,536.81	100.00%	613,792	100.00%	2,882,778.36	—

注：汽车金融事业部含新车、二手车、汽车经营租赁事业部数据。

发行人汽融商用车板块业务范围包括乘用车业务与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方面，公司拓展对公和零售两个业务方向：商用车业务包括商用车零售业务和物流对公业务。公司汽车业务依托平安集团在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并逐步与平安集团内成员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将三四五线城市的汽贸店和 4S 店作为主要拓展渠道，叠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引流效应，形成下沉市场渠道优势，同时匹配“租赁+保险”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依托平安集团的科技优势，建立了高效的审批签约系统和风险管控系统。商用车业务与头部商用车主机厂和多家中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在主流细分行业实现精细化运营。受此推动，近年来汽车板块资产余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成为业务拓展主要的增长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汽车金融板块业务资产余额为 4,267,512.55 万元，占比 48.33%；商用车板块业务资产余额为 250,035.02 万元，占比 2.83%。

2023 年，公司在企业融资板块的基础上吸收能源冶金板块下光伏业务条线组建新型基础设施业务板块，新型基础设施板块聚焦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国计民生产业，以大交通、高端政府平台、行业龙头以及 A 股上市公司等为运营重点，通过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成套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供多方位的融资租赁服务。同时，公司运用融资租赁的特点，利用公司市场多元化触角的优势，挖掘平安集团丰富的产业渠道和金融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金产品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新型基础设施领域资产余额为 1,586,070.32 万元，占比达 17.96%。

城市发展事业部通过创新金融推动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发展和公共服务升级，主要面向二三线以上地级市和部分百强县开展业务。在客户选择上，公司依据城市行政级别、人口规模、经济状况、政府财政实力、当地居民实际购买能力、经济区域特征、客户营业收入、既有设备存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与当地负责公共事业设备采购运营的企业合作拓展业务。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拓展中高端客户，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探索停车场、DC、光伏、充电桩等业务场景，提高准入标准，传统业务投放速度明显下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城市发展领域资产余额为 1,124,818.20 万元，占比达 12.74%。

制造加工板块把握中国工业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契机，利用资金、网络、整体平台的优势，植根产业，大力发展机械加工融资租赁。公司依托平安集团强大背景，为国内广大制造加工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产品及服务。新购设备融资租赁方面，基于企业自主选择，针对企业新设备、设备打包采购等提供 1-3 年期融资方案设备回租方面，以企业自有设备为标的物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满足企业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制造加工板块资产余额为 633,835.03 万元，占比达 7.18%。

城市运营板块致力于打造城市运营商产业集群生态圈，专注于城市运营商系统性

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的经营内涵，聚焦于城市公交、客运服务、热力、水务燃气、环卫固废等，构建丰富的产业集群，并成为各城市运营子方向行业领导者。2023 年公司旅游板块作为一个业务条线并入城市运营板块，主要面向旅游景区开展租赁业务。在对景区的选择上主要考量国有景区、景区级别(AAAA 级以上)、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稳定性等因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城市运营板块资产余额为 504,558.26 万元，占比达 5.71%。

图表 5-15：2025 年 6 月末资产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6 月末	
	资产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浙江省	763,857.11	8.65%
江苏省	745,915.24	8.45%
四川省	712,461.88	8.07%
广东省	676,802.53	7.66%
福建省	494,371.50	5.60%
安徽省	477,171.13	5.40%
山东省	473,670.25	5.36%
河北省	415,967.94	4.71%
贵州省	401,888.10	4.55%
河南省	400,857.11	4.54%
湖北省	384,490.70	4.35%
湖南省	243,451.42	2.76%
黑龙江省	243,081.90	2.75%
山西省	230,773.44	2.61%
内蒙古自治区	230,296.05	2.61%
陕西省	226,087.27	2.56%
辽宁省	216,674.83	2.45%
江西省	180,174.44	2.04%
云南省	177,837.89	2.01%
北京市	154,512.79	1.75%
重庆市	153,371.73	1.74%

地区	2025 年 6 月末	
	资产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0,423.75	1.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464.75	1.23%
海南省	102,079.90	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88,246.93	1.00%
甘肃省	86,086.19	0.97%
吉林省	80,351.62	0.91%
上海市	80,042.02	0.91%
天津市	76,437.31	0.87%
西藏自治区	48,626.65	0.55%
青海省	15,711.15	0.18%
澳门特别行政区	232.67	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69.79	0.00%
台湾省	48.85	0.00%
总计	8,830,536.81	100.00%

从 2025 年 6 月末区域情况看，存量资产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四川省、广东省，前四省市资产本金余额占存量资产总额的 32.83%。

（五）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公司对于租赁、委贷等含有租赁物或抵押物的业务特制定了相关的保险管理制度。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租赁物办理的险种要求不低于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保险期限原则上须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则为平安租赁（天津）。同时在操作回租赁业务时，若承租人已办理过财产险，如保险险种、金额符合发行机构要求，且到期日能覆盖租赁期限，则无需重复办理。

（六）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资金来源和融资成本

融资方式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372.7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99.47%；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0.53%。

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和融资成本构成如下表：

图表 5-1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期限	负债余额	占比	融资成本 (%)
银行融资	1 年及以下	217.41	58.32%	2.34-3.5
	1-3 年	155.37	41.68%	2.34-3.15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	372.78	99.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 年及以下	2.00	100.00%	3.05-3.05
	1-3 年	-	0.00%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	2.00	0.53%	
融资总额		374.78	100%	

注：该融资总额口径为公司管理口径融资未偿本金的余额，包含票据。

2. 发行人融资租赁主要客户及期限

图表 5-1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未收本金	占比	期限	利率 (%)	是否关联方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0.57%	3	5-6	否	是	否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7%	3	4-5	否	是	否
石家庄市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7,888	0.54%	5	4-5	否	是	否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2,040	0.48%	5	4-5	否	是	否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0.42%	3	5-6	否	是	否

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物主要为动产设备，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该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承租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项目、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保障性住房建设；建材的销售；太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物业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租赁物主要为动产设备，资金用于归

还到期外部融资。该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承租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管理；轨道交通运营、运营服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的综合配套开发；物业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售电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租赁；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维护和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车票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物主要为动产设备，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该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承租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屋拆除（爆破除外）；土地整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光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物主要为动产设备，资金用于置换借款。2024 年末承租人总资产 510.75 亿元，净资产 336.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07%；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53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承租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物主要为动产设备，资金用于偿还债务。2024 年末，承租人总资产 1,117.91 亿元，净资产 456.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18%；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9.83 亿元，净利润 12.94 亿元。承租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图表 5-18：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业务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亿元

租赁业务期限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1 年以内	0.03	0.00%	1.37	0.16%	0.05	0.01%	1.33	0.16%

租赁业务期限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1（含）-3 年	125.03	14.16%	101.62	12.17%	84.72	10.99%	120.79	14.26%
3（含）-5 年	467.72	52.97%	473.03	56.63%	509.42	66.08%	499.77	59.00%
5 年（含）及以上	290.27	32.87%	259.23	31.04%	176.76	22.93%	225.13	26.58%
合计	883.05	100.00%	835.26	100.00%	770.95	100.00	847.02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业务投放期限主要集中于 3-5 年和 5 年以上，其中 3-5 年期占比 52.97%，5 年以上占比 32.87%，合计达 85.84%，投放期限总体较长，资产收益率相应较高。

（七）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1. 平安租赁（天津）内部决策机制

在内部决策机制上，平安租赁（天津）执行母公司平安租赁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架构以及一系列调查、立项、评估等流程，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重视审批质量，重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控制风险，不刻意追求快速完成审批。具体如下：

（1）在内部架构设置上

横向设置：公司设有配套的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等，作为部门的中后台，有专业人员为事业部门的客户经理提供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审核、项目结构流程设置、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批等。

纵向设置：事业部门设有一位总经理，其下设有数名总监分管不同的区域业务，而每一区域内设置专门客户经理至少 2 名（根据区域业务量的大小调整人员配置）。

（2）在审核权限上

审批权限上包括现场尽调和授信审批两方面。现场尽调根据客户资质及授信金额，适用不同的现场尽调标准。授信审批则分为事业部授权及非授权，采用不同授权标准的参考因素为项目交易结构、授信金额、涉及行业、客户特征及产品策略等方面。

（3）在审核流程上

在目标客户确认和租赁方案确认上，由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由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参与方案讨论；在项目立项后进行承租人资信审查和资信评估，信用审查人员对客户资信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量（现金流）和定性（行业与企业特征）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分类，不同级别的客户获得相应不同级别的授信额度；再次由法律部门对

合同进行审查，由事业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给出一定的意见；完成签约后，进行放款审查：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付款（包括直租项下向供应商/代理商付款及回租项下向承租客户直接付款）。

（4）在审核要求上

公司在获得租赁信息判断项目是否成立时，需要根据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测算客户是否具有租金还款能力，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其他融资金额、周转率等，且测算是建立在排除租赁设备带来经营现金流之上的，判断客户的每月刚性应付负债情况，从而推断承租人是否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这对于客户资质的筛选建立了一定的要求和门槛，对于今后的租金回收也能产生一定的保障。

2.平安租赁（天津）对承租人行业的评估标准

项目前期由前台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的标准对潜在客户进行筛选，平安租赁（天津）的客户群主要为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城市运营、制造加工等板块。

平安租赁（天津）为各业务部制定了详细的客户初选标准，制定了各个部门的项目初选标准细则，各板块的主要筛选标准如下：

图表 5-19：各板块主要筛选标准

部门	客户初选标准
制造加工	1.机械加工准入标准：可确认年销售收入：直租客户 $\geq 5,000$ 万元；回租客户： $\geq 8,000$ 万元； 2.造纸、包装准入标准：企业经营年限 ≥ 3 年，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 ≥ 5 年；造纸企业必须自有排污证及环评； 3.纺织准入标准：企业经营年限 ≥ 3 年，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 ≥ 5 年；印染行业必须自有排污证及环评； 4.收入规模：不低于按区域和子行业制定的最低标准。
新型基础设施	1.民营企业主业经营年限必须在3年（含）以上，国有企业主业经营年限必须在2年（含）以上； 由于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的客户来源主要是平安集团内部的交叉销售，例如信托、财险、银行推荐过来的客户或者项目，采用综合金融的服务方式来对客户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因此不限制行业、也不对行业进行明细的划分，因此准入标准是比较宽泛的，单个项目进行单个审批。
城市运营	准入标准： （1）国有企业存续期 ≥ 2 年；民营企业存续期 ≥ 3 年； （2）经营区为区县级及以上。

通过初选标准后，公司还根据分类的细化标准，制定了不同的指标模型，将客户按照资质分为正常类、风险类客户，不同级别的客户可获得的授信额度不同。（由于目前公司

聘请的安永咨询所做的客户细化标准模型虽已交付，但尚未通过历史数据导入、运行测算、调整等流程，故该模型尚未完全上线使用，故“分类细化标准”目前未能提供相应完整数据。）

平安租赁（天津）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如下：

图表 5-20：借款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好，债项风险低，有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关注	债务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次级	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债务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预计损失小于 30%。
可疑	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预计损失大于等于 30%，小于 8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大于等于 80%。

平安租赁（天津）认定关注类的情况有：

尽管融资人有能力偿还债务，预计能收回成本，但融资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存在对偿债有不利影响的异常，或资产权属、边界、形态、要件中存在对偿债有不利影响的瑕疵。

平安租赁（天津）对关注类项目的应对方案：

对于进入关注类的项目，客户经理以及资产管理经理进一步加强客户相关资料收集，包括不限于：财务报表、税收报表、缴税资料、租赁物件运作情况、客户订单情况、经营情况等；对于进入关注类的项目，公司会增加巡访频率。根据每一个项目所处的行业、业务板块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不同巡访频率。另外，公司还会对客户的租金覆盖比进行严格的监控，对于客户的刚性负债进行多方交叉核实。

平安租赁（天津）对关注类项目的处置时间：

针对处置时间，对于关注类项目，如果预计该项目有不良的发展方向，会要求尽快查明重大事项以及对租赁项目的影响程度判断，如果有重要影响，则要求尽快完成项目的后续处理方案或者提前终止。

此外，平安租赁（天津）对于损失的容忍性较低，希望能够保持 0 损失。

3.租后管理机制

（1）租后管理方法

发行人租后管理方法包括：

（1）以行业或业务属性分板块，再以客户为基础分类，明确相应管理政策，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

（2）在租赁期间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信息，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及时向授信审批环节反馈管理建议，形成有效封闭式管理；

（3）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和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同时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此外，在租赁资产的实物管理方面，公司进行了相关管控要求的明确，包括租赁物实物勘查、后续持续监控等管理动作。同时建立了车辆 GPS 预警体系、设备手环预警体系等，对于汽车以及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控管理。

（2）风险处理机制

在风控方面，发行人首先判断租赁物在法律上是否适租，然后对租赁物进行价值管理。对于租赁物进行法律手续方面的管理，保证权属有效。发行人在购置租赁物时，由团队评判租赁物价值，后期持续跟踪；租赁物出租后，由资产管理进行巡视，综合项目情况监管租赁物使用状态。此外，平安集团开发了 GPS 系统监控平台，如通过在移动化高控车上安装 GPS 系统，实时监控租赁车辆，并于预警后当天派相关人员到场视察，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在风险暴露后的处置方面，发行人的处置流程可以归纳为：（1）提交风险项目移交流程；（2）公司决策成立处置小组，包括人员和分工；（3）拟定处置方案；（4）报公司决策执行；（5）执行结果通过风险处置流程通报公司；（6）视结果跟踪调整方案（需要调整的话，回到第 3 步循环）。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架构

由于发行人独特的行业性质，发行人对于交易对手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发行人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所有科室均完备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风险控制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配合业务部门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项目审核，并负责租赁项目投放前的审核；法律合规部负责租赁合同制定以及项目合规操作的审定，并负责项目出险后的法律程序；资产管理部负责租赁期内租金管理以及对承租人的跟踪调查、租赁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发行人母公司平安租赁成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公司层面的整体风险防控与管控，包括信用风险、操作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覆盖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项目审批流程方面，平安租赁（天津）租前调查由各事业部客户经理发起，严格按照公司租赁业务基本原则要求对租赁项目进行立项和现场尽职调查，全面掌握客户及项目信息。客户经理在背景调查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案头研究，完成对承租人、行业市场、建设项目、租赁物（含供应商）、偿付能力、风险因素及其缓释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并报请公司审批。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处理方式不同，实施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对于大金额项目或者复杂项目，需要进行集体审议。

租后管理方面，平安租赁（天津）由资产管理部统筹，与各事业部共同负责客户的租后检查，包括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租后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与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者、财务主管、融资物件使用者等进行现场访谈；走访办公、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物件所在地、基建场所等，查看生产、经营及设备运转状况等；查阅客户会计账簿、账务凭证、银行对账单、仓库存货、合同定单及履行，税务记录系统等。在多种检查方式的基础上，分析租赁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并撰写分析报告。公司对不同风险程度以及行业类型的客户进行差别回访，制定一户一策资产管控策略。

资产分类管理方面，为真实、全面、动态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资产在使用、管理、监控和催收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根据集团相关制度制定《投融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2版）》。平安租赁（天津）根据资产的内在风险和可能损失程度，按照承租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偿付记录及意愿，以及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基于监管和集团资产五级分类要求，资产风险分类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大类等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合称

不良资产。

（3）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公司表内和表外头寸遭受损失的风险。租赁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资金部作为市场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下设专职的金融市场团队，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现阶段公司的利汇率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端重定价缺口及外汇敞口。公司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利汇率风险以限额管理为主要方法，包括利汇率风险指标的制定、监控、调整与风险对冲。通过对利汇率风险指标设置限额，并根据业务性质和规模，结合压力测试等工具设定、定期检视和更新。通过风险指标监测控制、择机开展衍生交易对冲，将因利汇率风险导致的公司整体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波动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容忍范围内，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4）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的错配。

资金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下设专职的流动性管理团队，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公司目前流动性管理的方法和技术主要包括现金流量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流动性储备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中长期角度对资产和负债的总量和结构进行管理，确保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期限结构，平衡公司财务杠杆、成本及风险；另一方面是月、周、日度等短周期的头寸动态管理，定期分析和预测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及时制定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支付需求。

（5）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完善各项稽核制度，稽核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稽核计划，拟定稽核方案，开展各项稽核工作，出具稽核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落实整改计划。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计划逐步建立开发一套涵盖公司业务领域、匹配内部管理流程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系统，将所有与业务（含租赁业务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全部实现线上管理和刚性控制，最大程度地提

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6）投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租赁、委贷等含有租赁物或抵押物的业务特制定了相关的保险管理制度。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租赁物办理的险种要求不低于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保险期限原则上须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则为平安租赁（天津）。同时在操作回租赁业务时，若承租人已办理过财产险，如保险险种、金额符合发行机构要求，且到期日能覆盖租赁期限，则无需重复办理。

（八）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监管和流动性指标情况

1. 资产质量指标

公司对资产质量的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和租金回收率两项大指标来进行考虑。

发行人基于加强风险防控、审慎性原则的目的，对关注类资产的分进行了综合性动态调整，严格的分类标准主要考虑了各板块行业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历史逾期情况等潜在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为 1.2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为 1.24%。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整体风险可控。

图表 5-21：发行人主要资产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亿元，%

分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	860.21	97.41	811.62	97.17	744.10	96.52	809.98	95.63
关注	11.91	1.35	13.60	1.63	19.06	2.47	27.04	3.19
次级	2.84	0.32	1.88	0.23	1.20	0.16	0.67	0.08
可疑	2.07	0.23	1.98	0.24	0.98	0.13	3.87	0.46
损失	6.02	0.68	6.18	0.74	5.62	0.73	5.46	0.64
合计	883.05	100.00	835.26	100.00	770.95	100.00	847.02	100.00

注：（1）上述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主要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委贷、保理等资产，不含经营租赁类资产。

图表 5-22：发行人各行业主要资产质量指标

部门	不良资产占总应收款比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企业融资事业部	-	-	0.18%
商用车事业部	0.00%	0.00%	0.00%
城市发展事业部	0.21%	0.10%	0.20%
城市运营事业部	0.02%	0.03%	0.00%
汽车金融事业部	0.58%	0.43%	0.23%
旅游事业部	0.00%	0.00%	0.00%
制造加工事业部	0.02%	0.00%	0.06%
小微金融事业部	0.03%	0.00%	0.00%
工程建设事业部	0.01%	0.15%	0.13%
教育文化事业部	0.00%	0.02%	0.01%
能源冶金事业部	0.06%	0.06%	0.29%
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	0.01%	0.02%	0.00%
结构融资事业部	0.00%	0.00%	0.00%
健康卫生事业部	0.25%	0.19%	0.09%
合计	1.20%	1.01%	1.18%

拨备覆盖率方面，为应对不良资产水平上升，发行人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租赁款、应收商业保理款等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2.02 亿元、17.74 亿元、20.15 亿元以及 21.70 亿元，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均在 190%以上，拨备覆盖程度较高。

图表 5-2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资产减值准备	21.70	20.15	17.74	22.02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98.59%	200.63%	227.53%	220.17%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量资产的五级分类、客户保证金以及拨备金额详细情况如下表所列：

图表 5-24：发行人核销压力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本金余额	客户剩余保证金	减值准备金	本金余额	客户剩余保证金	减值准备金
正常	8,602,135.84	119,626.26	99,408.97	8,116,200.86	151,000.16	78,971.64
关注	119,133.84	2,926.61	38,326.80	135,971.85	3,815.46	44,068.81
次级	28,396.78	324.65	10,362.82	18,840.83	1,112.74	8,395.10
可疑	20,673.25	1,652.06	13,796.67	19,797.63	1,586.15	13,728.14
损失	60,197.10	212.67	55,095.47	61,785.07	977.96	56,318.83
合计	8,830,536.81	124,742.25	216,990.73	8,352,596.24	158,492.47	201,482.5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后三类资产为 109,267.13 万元，客户保证金余额为 2,189.38 万元，剩余风险敞口为 107,077.75 万元，发行人针对后三类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79,254.96 万元。若从静态来看，发行人全量后三类资产全部核销，27,822.79 万元会进入发行人当期损失。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408,883.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445.09 万元，预计对于发行人的当期利润影响有限。

2. 监管和流动性指标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图表 5-25：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平安租赁（天津）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91.83%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3.60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2.58%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58%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0.00%	是
全部关联度	≤50%	0.01%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0.00%	是

流动性指标方面，详见下表：

图表 5-26：发行人流动性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债务/净资产	1.48	1.16	1.07	1.04
流动比率	0.79	0.83	1.03	0.99
应收款净额/总债务	2.31	2.56	2.78	3.26

（九）发行人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情况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27：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情况核查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金额
项目 1	30,000.00	2018-1-2	25,243.96	9,837.12	损失	12,885.00	9,837.12
项目 2	136,702.50	/	72,598.81	36,827.45	后三类	44,108.83	26,293.31

根据平安租赁（天津）五级分类标准，发行人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主要来自于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发行人目前不良应收租赁款整体占比较小，且拨备覆盖率较高，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从发行人的不良资产分布来看，发行人的不良资产所属行业相对分散。相当一部分项目的开展时间较早，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不会对发行人日后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安排，涉及不良的相关资产会采取手段进行追偿，对于确实极难追偿的资产当达到核销标准后，发行人会予以核销，核销后将有利于不良率的进一步下降，但核销后的资产发行人会继续追偿，账销案存。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风险资产相对比较分散，大部分项目开展时间较早，已经较充分地显现整体风险状况，总体拨备程度较高，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相关项目的计划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实现收入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当年利润足够覆盖项目的风险减值准备计提额，因此不良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主要违约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项目 1 的资产分类已调至“损失”，并对该项目计提风险准备金 9,837.12 万元。计提金额充分，符合该项目目前的风险状况，对项

目风险具有较大缓冲作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项目 2 的资产分类已调至后三类，并对该项目计提风险准备金 26,293.31 万元。计提金额较为充分，符合该项目目前的风险状况，对项目风险具有较大缓冲作用。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十、发展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夯实主营业务，强化风险管控，主动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市场空间，维持行业龙头地位，全方位引领市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模式独特的创新型租赁专家。

作为行业的领跑者，发行人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推产业升级的初心，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通过“融资+融物”的方式，促进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发行人未来将做新模式、做精行业、做大客群、做强风控。实现路径是“行业、客群、产品、渠道、资金、风控”6 大策略。行业方向，精选行业，开拓三新领域；客群方向，客户分层经营；产品方向，强化融资租赁产品，开拓经营租赁产品；渠道方向，强化自营队伍建设，深化综合金合作，探索数字化营销；资金方向，保持资金成本领先市场，探索与险资和银行合作；风控方向，控好风险，经营风险，开展数字化风控。

发行人根据目前业务情况，对未来几年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预测，同时根据近几年租赁项目投放的增长情况、当前融资方式及成本的区别等各个因素，对未来业务资金规划及偿债安排进行了预测。

图表 5-28：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租金回流总计	510	519	552	624	690
保证金、服务费流入	6	7	7	7	8
融资计划	575	664	748	800	861
其他流入	25	26	28	31	34
现金流入	1,116	1,216	1,335	1,462	1,593
项目投放	-500	-525	-551	-579	-608

贷款偿还总计	-581	-651	-738	-835	-935
利息支出	-13	-15	-18	-19	-21
其他流出	-22	-25	-28	-29	-29
现金流出	-1,116	-1,216	-1,335	-1,462	-1,59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 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 万亿元增加 1.1 万亿元，增幅 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 亿元增加 3,06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

进入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3185 家，比上年末的 2202 家增加 983 家，增幅 44.64%。其中，内资租赁企业 191 家，增加 39 家；外资租赁企业 2955 家，增加 935 家；金融租赁企业 39 家，增加 9 家。行业注册资金约合 10,030 亿元，比上年末的 6,611 亿元增加 3,419 亿元，增幅 51.72%；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655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3.2 万亿元增加 4,550 亿元，增幅 14.2%。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5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 亿元增加约 8,9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 亿元。即使在 2016 年外部环境很不利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20% 的增长速度，并一直保持着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截至 2017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同比增加 10 家；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同比增加 72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2 家同比增长 27.2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上年底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 397 家，外资租赁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031 亿元增加 732 亿元，同比增长 2.29%。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同比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 403 家，外资租赁 11,657 家。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

截至 2020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约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5,04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2.3%。

截至 2021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28 家，外资租赁约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2,1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4.5%。

截至 2022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840 家，同比减少 17.43%。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资租赁约 9,334 家。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8,5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5.8%。

截至 2023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846 家，同比减少 10.9%。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8,330 家。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6,4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3.59%。

截至 2024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851 家，同比增加 0.06%。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8,335 家。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600 亿元，同比下降 3.19%。

2. 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

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货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区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综述如下：

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以下称“110 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正式启

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截至 2013 年末，关于增值税缴纳的相关问题基本明确，相较于此前 5% 的营业税率，“营改增”后适用税率均较此前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但考虑分期租金收入的纳税递延后，现阶段实缴税负不高。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

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2年至2014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57.86%、54.72%和61.76%，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

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5.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问题

相比于欧美等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国家不断推出相应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

（1）行业定位不准确

2013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引起行业出现波动，其根本原因是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不明确，从而导致政策取向发生偏移。融资租赁业应该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一样，同属于金融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因此融资租赁业应与银行保险业一样，实行差额纳税的政策。

（2）区域集中度过高

虽然社会对行业的认知在不断提升，部分城市和地区也在不断采取措施推动行业的发展，但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依然很不平衡，绝大部分的公司都集中在东部沿海一线。从地区分布来看，在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数量超过 100 家的地区有 7 个，分别为：上海、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浙江和山东。其中，上海、广东和天津三地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总数量就超过了全国总数量的一半。

（3）复合型人才缺失

介于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特性，从事现代租赁行业的人员，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此外，由于租赁投放行业的多样性，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如教育、医疗、工程等一系列行业专业知识。在人才储备上，融资租赁行业不仅需要金融人才，更需要专业技术人才。而目前国内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缺失，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4）融资渠道相对局限

除了注册资本外，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相对较高的成本阻碍了租赁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同时，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而变动，这就使得租赁公司不得不承受巨大的利率风险，也就意味着公司的运营资金缺乏稳定性。相对局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平安租赁（天津）成立于 2015 年，凭借企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国内融资租赁业中已晋升为领军企业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的总资产达 955.52 亿元。平安租赁（天津）隶属于平安租赁，平安租赁隶属于平安集团，自成立初期，平安租赁就不断进行增资，扩大平安租赁（天津）的资本规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

2. 竞争优势

作为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外资系融资租赁公司中的领军企业，平安租赁（天津）在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隶属平安集团，发挥协同效应

平安租赁（天津）隶属于平安租赁，平安租赁隶属于平安集团，集团背景较好，资金实力雄厚。自成立以来，平安租赁（天津）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20 亿元，跃居行业前列。此外，借助集团优势，平安租赁（天津）在多方面都能与集团发挥协同效应。营销方面，公司能够借助平安银行、平安保险等兄弟公司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式营销。据平安租赁统计，目前约 30% 的客户均来自集团内部公司的推荐。资金方面，公司能够得到平安保险、平安资管等集团同属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险资入租、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产品方面，通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联动，平安租赁（天津）能够对产品进行组合设计，以创新性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2）融资渠道多元化

融资渠道单一化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平安租赁（天津）除了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可以进行银行贷款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获得 38 家银行授信金额 623.12 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 393.6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229.45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3）主营业务突出，行业投放范围广

平安租赁（天津）主要从事国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业务与售后回租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多个板块，包括汽车租赁、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工程建设、城市运营等，使公司具有了优质、多源的资产形成能力，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行业投放过度集中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4）行业经验充分，人力资源充足

公司成立时间虽短，但管理人员基本均来自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在人员扩充方面，公司定期有应届生的招募计划，辅以良好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了人力资源的充足。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平安租赁（天津）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99744_B01 号）。平安租赁（天津）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6196_B01 号）。平安租赁（天津）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6196_B01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次披露信息取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 2023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三）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并表子公司，公司各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图表 6-1：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04,242.29	311,024.59	325,475.18	306,8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35	-	-	-
衍生金融资产	18,447.02	18,757.74	605.90	-
应收票据	1,236.86	57,539.80	90.00	350.00
应收账款	16.76	70.30	-	-
预付款项	326.72	143.16	4.08	1,009.99
其他应收款	22,887.94	28,965.55	60,310.86	151,55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2,049.83	3,716,189.90	3,786,194.95	4,398,578.61
其他流动资产	297.20	1,523.10	3,983.49	2.43
流动资产合计	4,232,264.95	4,134,214.12	4,176,664.45	4,858,314.30
长期应收款	4,983,921.83	4,472,279.39	3,754,394.69	3,877,21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51.57	2,609.34	-
使用权资产	30.68	44.22	7.45	18.62
固定资产	4,094.38	1,599.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202.34	200,134.56	155,927.65	140,4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48.00	84,146.77	65,190.35	67,858.21
继续涉入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758.14	1,522.83	1,14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897.23	4,762,514.26	3,979,652.31	4,092,492.87
资产总计	9,555,162.19	8,896,728.39	8,156,316.76	8,950,807.17
短期借款	330,172.89	462,864.82	140,166.28	72,622.46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1,350.17	313.24	-	5,946.51
应付票据	342,638.11	217,503.73	186,828.05	212,679.92
应付账款	48,897.33	7,416.20	44,965.26	8,237.99
预收款项	22,718.74	8,515.34	4,319.29	-
合同负债	40.03	-	154.95	20.24
应付职工薪酬	14,911.33	15,220.19	15,950.90	12,075.14
应交税费	32,810.62	14,721.76	3,267.22	3,603.98
其他应付款	2,590,509.95	2,404,387.15	2,320,792.03	3,020,62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8,517.45	1,840,869.50	1,338,507.24	1,563,993.93
其他流动负债	1,143.98	7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333,710.61	4,971,889.94	4,054,951.22	4,899,801.90
长期借款	1,549,533.80	984,893.74	1,340,536.97	1,259,862.74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37.58	17.12	8.85	20.18
递延收益	152.37	362.33	1,757.38	9,401.29
长期应付款	141,799.16	165,240.19	209,145.76	328,475.79
衍生金融负债	-	4,983.35	1,330.74	5,96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继续涉入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64.77	5,607.66	5,89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522.91	1,160,261.50	1,558,387.37	1,609,616.23
负债合计	7,025,233.52	6,132,151.44	5,613,338.59	6,509,418.13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资本公积	220,252.11	-	-	-
盈余公积	185,824.58	186,467.59	164,648.26	149,344.94
其他综合收益	-443.92	1,550.59	-3,486.03	-13,939.44
未分配利润	924,295.90	1,536,558.76	1,341,815.95	1,265,9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928.66	2,764,576.94	2,542,978.18	2,441,38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5,162.19	8,896,728.39	8,156,316.76	8,950,807.17

注：如明细数与加总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利润表

图表 6-2：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8,883.90	789,807.64	705,589.54	742,061.63
减：营业成本	221,264.96	412,395.54	394,167.95	326,870.13
税金及附加	1,118.85	1,391.09	2,389.00	3,775.12
业务及管理费	22,059.43	38,295.61	34,078.92	16,167.77
财务费用	1,290.61	-	-	-
汇兑损益	18.00	3,035.49	2,270.69	-502.46
其他成本	-	-	-	-
加：其他收益	21,760.36	36,657.58	3,204.87	32,316.18
投资收益	-	795.28	2,376.13	776.24
净敞口套期损益	1,868.41	2,521.37	-7,422.36	-7,20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60	11,564.12	-40.07	-53.44
资产处置收益	65.81	106.65	14.14	10.84
资产减值损失	-1.75	-0.41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1,004.60	-94,594.88	-65,298.89	-30,902.54
营业利润	135,595.68	291,739.62	205,516.80	390,696.3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2	2.93	0.01	-
利润总额	135,595.66	291,736.68	205,516.79	390,696.33
减：所得税费用	34,150.58	73,543.34	52,483.61	98,277.06
净利润	101,445.09	218,193.35	153,033.17	292,419.2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445.09	218,193.35	153,033.17	292,419.27

（三）现金流量表

图表 6-3：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现金	-	756,324.77	698,229.29	735,992.78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	778,725.49	1,574,490.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1,316.54	-	-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	47,761.69	23,036.75	17,396.00
取得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8,111.4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9,333.6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04.22	3,386.79	599,738.49	294,59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2.93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712.21	1,478,789.79	2,099,730.02	2,622,475.27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717,762.96	-	-
支付的利息	69,745.88	140,811.53	139,263.23	212,7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4.48	8,883.81	9,520.19	8,195.95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84,789.71	1,535,23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00.15	55,173.02	73,941.36	116,772.30
租赁保证金净减少额	-	87,551.08	230,827.22	231,307.13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	153,633.11	131,061.32	61,25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021.24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8,001.72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996.37	330,796.58	667,650.53	484,4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559.84	1,494,612.10	2,037,053.56	2,649,992.4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52.37	-15,822.31	62,676.47	-27,517.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39.00	160,000.00	201,5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0.54	7,319.88	1,244.97	774.7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	3.09	0.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52	32,361.97	161,245.22	202,35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1.09	1,618.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25,000.00	160,703.31	200,000.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35	8,976.48	1,449.77	1,51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44	35,595.28	162,153.07	201,516.1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93	-3,233.31	-907.86	834.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000.00	-	58,000.00	74,938.40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	1,807.19	-	-
支付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	28.69	9.70	1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4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45.49	1,835.89	58,009.70	174,951.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45.49	-1,835.89	-58,009.70	-174,95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6.87	2,996.55	187.05	-2,68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8,356.82	-17,894.95	3,945.95	-204,322.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83.92	269,550.62	265,604.66	469,926.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40.74	251,655.66	269,550.62	265,604.66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平安租赁（天津）的资产结构符合租赁行业的特点。

首先，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根据 2024 年年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46.47%，非流动资产占比 53.53%。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以三年以上的中长期为主。

其次，公司租赁业务的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净额；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租赁款净额。同样以 2024 年年报数据为例，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达 92.04%。

图表 6-4：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4,242.29	5.28	311,024.59	3.50	325,475.18	3.99	306,814.82	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35	0.03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8,447.02	0.19	18,757.74	0.21	605.90	0.01	-	-
应收票据	1,236.86	0.01	57,539.80	0.65	90.00	0.00	350.00	0.00
应收账款	16.76	0.00	70.30	0.00	-	-	-	-
预付款项	326.72	0.00	143.16	0.00	4.08	0.00	1,009.99	0.01
其他应收款	22,887.94	0.24	28,965.55	0.33	60,310.86	0.74	151,558.44	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2,049.83	38.53	3,716,189.90	41.77	3,786,194.95	46.42	4,398,578.61	49.14
其他流动资产	297.2	0.00	1,523.10	0.02	3,983.49	0.05	2.4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32,264.95	44.29	4,134,214.12	46.47	4,176,664.45	51.21	4,858,314.30	54.28
长期应收款	4,983,921.83	52.16	4,472,279.39	50.27	3,754,394.69	46.03	3,877,218.42	43.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51.57	0.03	2,609.34	0.03	-	-
使用权资产	30.68	0.00	44.22	0.00	7.45	0.00	18.62	0.00
固定资产	4,094.38	0.04	1,599.61	0.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202.34	2.49	200,134.56	2.25	155,927.65	1.91	140,453.66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48.00	1.01	84,146.77	0.95	65,190.35	0.80	67,858.21	0.76
继续涉入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5,800.00	0.06
衍生金融资产	-	-	1,758.14	0.02	1,522.83	0.02	1,143.96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897.23	55.71	4,762,514.26	53.53	3,979,652.31	48.79	4,092,492.87	45.72
资产总计	9,555,162.19	100.00	8,896,728.39	100.00	8,156,316.76	100.00	8,950,807.17	100.00

1.货币资金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6,814.82 万元、325,475.18 万元、311,024.59 万元和 504,242.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3%、3.99%、3.50%和 5.28%。发行人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217.70 万元，增幅 62.12%，是由于为匹配本年业务增长，融资规模有所扩大，同时为保持公司资金流动性，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上升。

图表 6-5：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459,523.25	251,427.88	269,947.49	265,130.67
其他货币资金	44,719.04	59,596.70	55,527.69	41,684.15
合计	504,242.29	311,024.59	325,475.18	306,814.82

2.其他应收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51,558.44 万元、60,310.86 万元、28,965.55 万元和 22,887.9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0.74%、0.33%和 0.2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暂估进项税等。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1,247.58 万元，下降 60.21%，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1,345.31 万元，下降 51.97%，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暂估进项税减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8,578.61 万元、3,786,194.95 万元、3,716,189.90 万元和 3,682,049.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14%、46.42%、41.77%和 38.53%，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发行人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图表 6-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603,655.45	3,574,202.72	3,347,579.72	3,325,463.9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19,862.61	32,136.08	102,793.27	346,463.05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58,531.78	109,851.10	335,821.96	726,651.60
合计	3,682,049.83	3,716,189.90	3,786,194.95	4,398,578.61

4.长期应收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3,877,218.42 万元、3,754,394.69 万元、4,472,279.39 万元和 4,983,921.8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32%、46.03%、50.27%和 52.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17,884.70 万元，增幅 19.12%，主要系生息资产规模增加。

图表 6-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值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8,557,154.83	7,994,544.37	6,900,955.20	6,539,095.01
应收保理款净值	20,344.65	32,917.90	134,947.23	495,828.53
委托贷款净值	88,472.18	161,007.02	504,687.21	1,240,873.50
合计	8,665,971.66	8,188,469.29	7,540,589.64	8,275,797.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3,682,049.83	3,716,189.90	3,786,194.95	4,398,578.61
合计	4,983,921.83	4,472,279.39	3,754,394.69	3,877,218.42

注：季度报表中“应收保理款”、“委托贷款”科目单独列示，此处统称“长期应收款”科目。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6,539,095.01 万元、6,900,955.20 万元、7,994,544.37 万元和 8,557,154.83 万元。发行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加应收利息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后的值。

图表 6-8：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51,869.38	9,182,679.58	7,876,008.64	7,386,761.73
加：应收利息	-	-	-	63,616.0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9,631.85	999,384.15	816,583.87	740,781.97
减值准备	205,082.70	188,751.06	158,469.57	170,500.7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8,557,154.83	7,994,544.37	6,900,955.20	6,539,095.01

图表 6-9：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4,213,591.27	4,105,394.48	3,820,567.74	3,788,897.81
1 至 2 年	3,031,858.29	2,840,171.58	2,505,659.84	2,465,166.69
2 至 3 年	1,653,369.53	1,360,617.09	1,192,107.63	990,485.03
3 年以上	953,050.29	876,496.43	357,673.43	205,828.24
合计	9,851,869.38	9,182,679.58	7,876,008.64	7,450,377.76

注：该表格使用应收融资租赁款计算账龄分布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值准备-应收利息

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2 年，1 至 2 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基本稳定，体现出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高。发行人主要通过赚取租金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来获利，租金利息率往往与租期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发行人的资产期限结构较好地兼顾了流动性与收益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1,264,964.3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单一最大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65,174.79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 0.76%。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3,275,440.11 万元。

（2）应收保理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净值分别为 495,828.53 万

元、134,947.23 万元、32,917.90 万元和 20,344.65 万元。应收保理款为发行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债权。保理业务通常是针对企业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提供融资，因此期限都较短，发行人大部分应收保理款在 1 年以内到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图表 6-10：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保理款	20,344.65	33,228.54	136,393.12	493,542.88
加：应收利息	-	-	-	7,543.08
减：减值准备	-	310.64	1,445.90	5,257.43
应收保理款净值	20,344.65	32,917.90	134,947.23	495,828.53

(3) 委托贷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净值分别为 1,240,873.50 万元、504,687.21 万元、161,007.02 万元和 88,472.18 万元。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历年累积的留存收益、租赁债权转让所得价款、租金净流入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图表 6-11：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委托贷款	88,472.18	171,511.97	519,429.98	1,276,657.41
加：应收利息	-	-	-	6,634.20
减：减值准备	-	10,504.95	14,742.77	42,418.12
委托贷款净值	88,472.18	161,007.02	504,687.21	1,240,873.50

(4) 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图表 6-1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51,869.38	9,182,679.58	7,876,008.64	7,450,377.76
减值准备	205,082.70	188,751.06	158,469.57	170,500.79
应收保理款	20,344.65	33,228.54	136,393.12	501,085.96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值准备	-	310.64	1,445.90	5,257.43
委托贷款	88,472.18	171,511.97	519,429.98	1,283,291.61
减值准备	-	10,504.95	14,742.77	42,418.12
减值准备合计	205,082.70	199,566.65	174,658.24	218,176.33

发行人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由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时间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时间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发行人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发行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⑥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发行人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发行人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资产，发行人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融资租赁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5. 固定资产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99.61 万元和 4,094.3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0.02%和 0.04%。2024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9.61 万元，系新增经营租赁资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4.77 万元，增幅 155.96%，系 2025 年发展经营租赁业务购入车辆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图表 6-13：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0,172.89	4.70	462,864.82	7.55	140,166.28	2.50	72,622.46	1.12
衍生金融负债	1,350.17	0.02	313.24	0.01	-	-	5,946.51	0.09
应付票据	342,638.11	4.88	217,503.73	3.55	186,828.05	3.33	212,679.92	3.27
应付账款	48,897.33	0.70	7,416.20	0.12	44,965.26	0.80	8,237.99	0.13
预收款项	22,718.74	0.32	8,515.34	0.14	4,319.29	0.08	-	-
合同负债	40.03	0.00	-	-	154.95	0.00	20.2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911.33	0.21	15,220.19	0.25	15,950.90	0.28	12,075.14	0.19
应交税费	32,810.62	0.47	14,721.76	0.24	3,267.22	0.06	3,603.98	0.06
其他应付款	2,590,509.95	36.87	2,404,387.15	39.21	2,320,792.03	41.34	3,020,621.73	4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8,517.45	27.74	1,840,869.50	30.02	1,338,507.24	23.85	1,563,993.93	24.03
其他流动负债	1,143.98	0.02	78.00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33,710.61	75.92	4,971,889.94	81.08	4,054,951.22	72.24	4,899,801.90	75.27
长期借款	1,549,533.80	22.06	984,893.74	16.06	1,340,536.97	23.88	1,259,862.74	19.35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37.58	0.00	17.12	0.00	8.85	0.00	20.18	0.00
递延收益	152.37	0.00	362.33	0.01	1,757.38	0.03	9,401.29	0.14
长期应付款	141,799.16	2.02	165,240.19	2.69	209,145.76	3.73	328,475.79	5.05
衍生金融负债	-	-	4,983.35	0.08	1,330.74	0.02	5,965.53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继续涉入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764.77	0.08	5,607.66	0.10	5,890.69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522.91	24.08	1,160,261.50	18.92	1,558,387.37	27.76	1,609,616.23	24.73
负债合计	7,025,233.52	100.00	6,132,151.44	100.00	5,613,338.59	100.00	6,509,418.13	100.00

1.短期借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2,622.46 万元、140,166.28 万元、462,864.82 万元和 330,172.8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50%、7.55%和 4.7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22,698.55 万元，变动 230.23%，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多所致。

2.衍生金融负债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非流动负债部分的衍生金融负债合计分别为 11,912.04 万元、1,330.74 万元、5,296.59 万元和 1,350.1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02%、0.09%和 0.02%，每年年底审计报告会将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期限重分类。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965.85 万元，增幅 298.02%，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946.42 万元，降幅 74.51%。其变化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变化及到期交割所致。

3.应付票据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12,679.92 万元、186,828.05 万元、217,503.73 万元和 342,638.1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3.33%、3.55%和 4.88%。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134.38 万元，增幅 57.53%，主要系业务投放增长以及鼓励银票放款，银票融资额随之增多所致。

4.应付账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237.99 万元、44,965.26 万元、7,416.20 万元和 48,897.3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80%、0.12%和 0.7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549.06 万元，变动-83.51%，主要系应付设备款中分笔付款减少所致。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1,481.13 万元，增幅 559.33%，主要系鼓励事业部使用银票放款，分笔放款模式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4,319.29 万元、8,515.34 万元和 22,718.7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0.14%和 0.3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96.05 万元，变动 97.15%，主要系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4,203.40 万元，增幅 166.80%，主要由于为季度冲刺，六月末收到预收租赁款项增多，但未全部完成核销流程，致使预收款项余额上升。

6.其他应付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20,621.73 万元、2,320,792.03 万元、2,404,387.15 万元和 2,590,509.9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41.34%、39.21%和 36.8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母公司平安租赁提供的借款，以及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原始权益人收到的融资款项以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承租人租金但尚未向投资者或结构化主体划转的款项。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3,595.12 万元，变动 3.60%，变化较小。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86,122.80 万元，变动 7.74%，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3,993.93 万元、1,338,507.24 万元、1,840,869.50 万元和 1,948,517.4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03%、23.85%、30.02%和 27.7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2,362.26 万元，变动 37.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647.95 万元，变动 5.85%，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图表 6-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8,668.55	1,233,984.96	1,204,406.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173.42	104,522.27	359,587.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53	-	-
合计	1,840,869.50	1,338,507.24	1,563,993.93

8.长期借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9,862.74 万元、1,340,536.97 万元、984,893.74 万元和 1,549,533.8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35%、23.88%、16.06%和 22.0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55,643.23 万元，降低 26.53%，主要系较大规模长期借款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

致。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64,640.06 万元，变动 57.33%，主要系生息资产增加导致天津资金需求量大幅上升，融资需求量增加所致。

图表 6-15：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431,724.05	2,054,827.92	1,482,986.83
质押借款	277,344.82	494,330.91	838,077.26
保证借款	16,171.26	16,502.87	133,154.30
加：应付利息	8,322.16	8,860.23	10,05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8,668.55	1,233,984.96	1,204,406.13
长期借款净额	984,893.74	1,340,536.97	1,259,862.74

9.长期应付款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8,475.79 万元、209,145.76 万元、165,240.19 万元和 141,799.1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5%、3.73%、2.69%和 2.0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3,905.57 万元，降幅 20.99%，主要系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3,441.03 万元，降幅 14.19%，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16：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200,000.00	47.43	1,040,000.00	37.62	1,040,000.00	40.90	1,040,000.00	42.60
资本公积	220,252.11	8.71	-	-	-	-	-	-
盈余公积	185,824.58	7.35	186,467.59	6.74	164,648.26	6.47	149,344.94	6.12
其他综合收益	-443.92	-0.02	1,550.59	0.06	-3,486.03	-0.14	-13,939.44	-0.57
未分配利润	924,295.90	36.53	1,536,558.76	55.58	1,341,815.95	52.77	1,265,983.55	5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928.66	100.00	2,764,576.94	100.00	2,542,978.18	100.00	2,441,389.05	100.00

1.实收资本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040,000.00 万元、1,040,000.00 万元、1,040,000.00 万元和 1,200,000.0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0%、40.90%、37.62%和 47.43%。2025 年半年末实收资本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增资所致。

2. 资本公积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20,252.11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8.71%。2025 年半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220,252.11 万元，主要系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所致。

3.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3,939.44 万元、-3,486.03 万元、1,550.59 万元和-443.92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7%、-0.14%、0.06%和-0.0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36.62 万元，变动 144.48%，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波动的影响。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4.51 万元，降幅 128.63%，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波动的影响。

4.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65,983.55 万元、1,341,815.95 万元、1,536,558.76 万元和 924,295.9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6%、52.77%、55.58%和 36.53%。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12,262.86 万元，降幅 39.85%，主要系本年分红支付股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现金流情况如下：

图表 6-17：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712.21	1,478,789.79	2,099,730.02	2,622,4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559.84	1,494,612.10	2,037,053.56	2,649,992.4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52.37	-15,822.31	62,676.47	-27,51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52	32,361.97	161,245.22	202,35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44	35,595.28	162,153.07	201,51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93	-3,233.31	-907.86	8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45.49	1,835.89	58,009.70	174,951.3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45.49	-1,835.89	-58,009.70	-174,95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6.87	2,996.55	187.05	-2,68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56.82	-17,894.95	3,945.95	-204,322.2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517.17 万元、62,676.47 万元、-15,822.31 万元和 546,152.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组成，“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现金，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是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属性，发行人按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确认流入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等业务给予承租人的投放款。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增加，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减少，主要由于长期应收款变动方向为净增加以及本年融资借贷款项整体方向为融资款流入所致，2024 年度投放增加导致生息资产增加，同时需通过增加借款支撑业务规模扩大。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818,712.21 万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903,311.68 万元，变动 13.06%，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72,559.84 万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272,908.66 万元，变动 3.90%，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34.58 万元、-907.86 万元、-3,233.31 万元和-6,706.9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组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组成。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减少 128,883.25 万元，降幅 79.93%，主要由于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减少

126,557.79 万元，降幅 78.05%，主要由于购买经营租赁资产以及购买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半年末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4,951.34 万元、-58,009.70 万元、-1,835.89 万元和-335,945.4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分红所致。2025 年半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向股东分红所致。

（五）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如下表（注：全资产管理口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42.77%，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58.54%；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57.23%，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41.46%；各期限内应收租赁款余额均可以覆盖有息债务余额，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较好。

图表 6-1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213,591.27	4,685,227.82	953,050.29	9,851,869.38
占比	42.77%	47.56%	9.67%	100.00%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不含利息）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194,080.06	1,553,711.09	-	3,747,791.15
占比	58.54%	41.46%	-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期限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占比达到 90.33%；而有息负债期限均集中在 3 年以内，发行人期限匹配情况较好。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获得授信金额 623.12 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 393.6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229.45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利润表盈利情况如下：

图表 6-19：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8,883.90	789,807.64	705,589.54	742,061.63
减：营业成本	221,264.96	412,395.54	394,167.95	326,870.13
税金及附加	1,118.85	1,391.09	2,389.00	3,775.12
业务及管理费	22,059.43	38,295.61	34,078.92	16,167.77
财务费用	1,290.61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18.00	3,035.49	2,270.69	-502.46
其他成本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1,760.36	36,657.58	3,204.87	32,316.18
投资收益	0.00	795.28	2,376.13	776.24
净敞口套期损益	1,868.41	2,521.37	-7,422.36	-7,20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60	11,564.12	-40.07	-53.44
资产处置收益	65.81	106.65	14.14	10.84
资产减值损失	-1.75	-0.41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1,004.60	-94,594.88	-65,298.89	-30,902.54
营业利润	135,595.68	291,739.62	205,516.80	390,696.3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2.93	0.01	0.00
利润总额	135,595.66	291,736.68	205,516.79	390,696.33
减：所得税费用	34,150.58	73,543.34	52,483.61	98,277.06
净利润	101,445.09	218,193.35	153,033.17	292,419.2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445.09	218,193.35	153,033.17	292,419.27
营业毛利率（%）	45.89%	47.79%	44.14%	55.95%
营业收入净利率（%）	24.81%	27.63%	21.69%	39.41%

总资产收益率 (%)	2.20%	2.56%	1.79%	2.99%
净资产收益率 (%)	7.66%	8.22%	6.14%	12.53%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100%（半年末的值按照年化处理）；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半年末的值按照年化处理）。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061.63 万元、705,589.54 万元、789,807.64 万元和 408,883.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419.27 万元、153,033.17 万元、218,193.35 万元和 101,445.09 万元。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营业利润下降所致。营业利润下降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战加剧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整体资产投放增速放缓，生息资产余额有所下降，同时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对发行人营业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汽车业务增加导致的综合服务费上升所致。2024 年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86,222.82 万元，增幅 41.95%，营业利润已有所回升。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5%、44.14%、47.79%和 45.89%。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综合服务等，平安租赁（天津）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融资租赁业务的息差水平正相关。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平安租赁（天津）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1.79%、2.56%和 2.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3%、6.14%、8.22%和 7.66%。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20：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及管理费	22,059.43	38,295.61	34,078.92	16,167.77
财务费用	1,290.61	0.00	0.00	0.00
合计	23,350.04	38,295.61	34,078.92	16,167.77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167.77 万元、34,078.92 万元、38,295.61 万元和 23,350.04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财务费用科目下核算，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发行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用等。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图表 6-21：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52%	68.93%	68.82%	72.72%
流动比率	0.79	0.83	1.03	0.99
速动比率	0.79	0.83	1.03	0.99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2%、68.82%、68.93%和 73.5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发行人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无存货，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3、0.83 和 0.79。

（八）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22：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09	0.08	0.08

注：近一期的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融资租赁公司的收入中只包含当期的利息收入，而资产包含了整个项目周期的租金收入贴现值，因此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利息率越高，资产久期越长，资产收入比则越大。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数值符合行业特征。

四、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196,427.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62,864.82 万元，长期借款 2,733,562.29 万元。发行人借款担保及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6-23：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担保及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410,759.40	2,431,724.05	2,842,483.45	88.93%
质押借款	51,000.00	277,344.82	328,344.82	10.27%
保证借款	-	16,171.26	16,171.26	0.51%
应付利息	1,105.42	8,322.16	9,427.58	0.29%
合计	462,864.82	2,733,562.29	3,196,427.11	100.00%

(二)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平安租赁（天津）存续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如下：

图表 6-24：平安租赁（天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存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1	2025 平安租 赁安新 21 期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5 新 21A1	0.94	AAA	1.95	2025-6-19	7.00	证监会主 管 ABS
		25 新 21A2	1.94	AAA	2.10		6.10	
		25 新 21A3	2.69	AAA	2.20		3.30	
		25 新 21B	2.94	AA+	2.35		1.70	
		25 新 21 次	4.69	-	-		2.07	
2	2025 平安租 赁安驰 6 号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安驰 6A1	0.92	AAA	1.99	2025-5-27	6.00	证监会主 管 ABS
		安驰 6A2	1.92	AAA	2.23		5.50	
		安驰 6A3	2.42	AAA	2.4		2.30	
		安驰 6 次	6.67	-	-		2.72	
3	2025 平安租 赁 7 号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5 平 7A1	0.88	AAA	2.2	2025-4-29	4.10	证监会主 管 ABS
		25 平 7A2	1.88	AAA	2.4		4.20	
		25 平 7A3	3.39	AAA	2.8		5.70	
		25 平 7 次	4.64	-	-		0.75	
4	2025 平安租 赁安驰 5 号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安驰 5A1	0.95	AAA	1.9	2025-1-9	3.70	证监会主 管 ABS
		安驰 5A2	1.95	AAA	2.1		4.00	
		安驰 5A3	2.45	AAA	2.4		1.30	
		安驰 5 次	4.70	-	-		1.62	
5	2024 平安租 赁 6 号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4 平 6A1	0.92	AAA	2.40	2024-11- 13	2.50	证监会主 管 ABS
		24 平 6A2	1.92	AAA	2.45		2.10	
		24 平 6A3	3.92	AAA	2.85		2.00	
		24 平 6 次	4.92	-	-		0.65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6	2023 平安租 赁 5 号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3 平 5A1	0.95	AAA	3.00	2023-9-19	2.80	证监会主 管 ABS
		23 平 5A2	1.95	AAA	3.50		2.55	
		23 平 5A3	2.70	AAA	4.00		1.40	
		23 平 5B	2.70	AA+	4.50		0.40	
		23 平 5 次	4.70	-	-		0.75	
7	2025 平安租 赁安新 19 期 (两新) 资 产支持专项 计划	25 新 19A1	1.02	AAA	2.25	2025-3-18	10.20	证监会主 管 ABS
		25 新 19A2	2.02	AAA	2.35		8.50	
		25 新 19A3	2.52	AAA	2.53		4.70	
		25 新 19B	3.02	AA+	2.80		3.00	
		25 新 19 次	4.78	-	-		3.40	
8	2025 平安租 赁安新 17 期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5 新 17A1	1.05	AAA	1.90	2025-1-8	11.80	证监会主 管 ABS
		25 新 17A2	2.30	AAA	2.30		13.00	
		25 新 17B	2.55	AA+	2.40		2.75	
		25 新 17 次	4.80	-	-		2.47	
9	2024 平安租 赁安新 16 期 绿色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G 新 16A1	1.04	AAA	2.13	2024-12- 12	6.00	证监会主 管 ABS
		G 新 16A2	2.04	AAA	2.24		5.00	
		G 新 16A3	2.79	AAA	2.70		3.30	
		G 新 16 次	4.79	-	-		2.62	
10	2024 平安租 赁安新 14 期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4 新 14A1	1.04	AAA	2.10	2024-9-12	9.50	证监会主 管 ABS
		24 新 14A2	2.79	AAA	2.45		15.20	
		24 新 14B	3.04	AA+	2.60		2.50	
		24 新 14 次	4.79	-	-		3.07	
11	平安租赁 2024 年度安 新第一期定 向资产支持 票据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 先 A1	1.10	AAA	2.15	2024-8-22	10.00	交易商协 会 ABN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 先 A2	2.35	AAA	2.40		10.00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 先 B	2.84	AA+	2.55		3.70	
		24 平安安新 ABN001 次	4.59	-	-		4.30	
12	2024 平安租 赁安新 13 期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4 新 13A1	1.08	AAA	2.05	2024-7-26	9.90	证监会主 管 ABS
		24 新 13A2	2.83	AAA	2.30		11.60	
		24 新 13B	3.08	AA+	2.50		2.10	
		24 新 13 次	4.34	-	-		2.40	
13	2024 平安租 赁安腾 2 期	安腾 2A1	1.01	AAA	2.28	2024-6-21	13.35	证监会主 管 ABS
		安腾 2A2	2.51	AAA	2.67		16.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别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腾 2B	2.76	AA+	2.80		4.00	
		安腾 2 次	6.26	-	0.00		5.01	
1 4	2024 平安租赁安新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 新 12A	2.74	AAA	2.70	2024-5-30	16.00	证监会主管 ABS
		24 新 12B	2.99	AA+	3.00		2.60	
		24 新 12 次	3.49	-	0.00		2.40	
1 5	2024 平安租赁安新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 新 11A1	1.01	AAA	2.40	2024-4-23	13.70	证监会主管 ABS
		24 新 11A2	2.01	AAA	2.70		9.50	
		24 新 11B	2.26	AA+	3.00		2.20	
		24 新 11 次	3.26	-	0.00		2.60	
1 6	2024 平安租赁安新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 新 10A1	1.02	AAA	2.50	2024-3-19	13.00	证监会主管 ABS
		24 新 10A2	2.02	AAA	2.80		8.20	
		24 新 10B	2.02	AA+	3.30		1.80	
		24 新 10 次	3.05	-	-		2.00	
1 7	2024 平安租赁安新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 新 9A1	0.99	AAA	2.80	2024-1-30	12.50	证监会主管 ABS
		24 新 9A2	1.99	AAA	3.10		8.30	
		24 新 9B	1.99	AA+	3.50		1.90	
		24 新 9 次	3.24	-	-		2.30	
1 8	2023 平安租赁安新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新 8A1	1.03	AAA	3.00	2023-11-16	16.50	证监会主管 ABS
		安新 8A2	1.78	AAA	3.24		8.35	
		安新 8B	2.03	AA+	3.60		2.40	
		安新 8 次	2.78	-	-		2.75	

注：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仅包含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起机构或共同发起机构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有 18 笔，合计融资规模为 405.58 亿元，存续资产证券化产品均未出表。

（三）资产负债率控制计划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2%、68.82%、68.93%和 73.5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征，但为进一步执行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定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仍将根据公司自身情况，采取一定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具体途径如下：1) 通过提升自身经营能力，改善经营效果，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效率，适时调整融资结构；2) 严格履行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加强风险控制，积极处置不良资产；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合理的运用权益融资工具；4) 加强与母公司平安租赁及平安集团合作力度，加强资负结构的管理。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5：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香港控股	母公司
平安租赁	间接控股公司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受间接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受间接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好医襄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间接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间接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车智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天津车之家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车智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东莞鹏龙永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东莞市鹏龙永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以及日常垫付的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为关联方垫付的业务及管理费按照归属于关联方业务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核算。

（三）主要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图表 6-26：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35	2,574.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6	122.40
	小计	260.22	2,696.51
利息支出	平安租赁	39,204.82	26,634.96
	香港控股	6,862.56	4,432.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30	1,625.22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0.00	2,987.69
	小计	46,646.68	35,680.15
综合服务费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16,475.18	4,662.17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83.81	1,763.87
	天津车之家软件有限公司	1,685.26	415.59
	北京车智赢科技有限公司	1,047.94	1,973.15
	车智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7.29	5,472.84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1.6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5	82.14
	小计	22,250.74	14,369.77
业务及管理费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7.00	66.14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 6-2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应收款	东莞鹏龙永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94	-
	东莞市鹏龙永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7.96	-
	平安好医襄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7.27	138.60

科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826.51
	小计	257.17	14,965.11
其他应收款	平安租赁	20,537.62	33,832.57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876.84	24.90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04	309.04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4.68	466.35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7.51
	小计	21,878.18	34,740.36
其他应付款	平安租赁	1,446,495.34	1,384,622.05
	香港控股	70,275.13	-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42.98	482.23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81	213.81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101.04	101.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3	70.73
	小计	1,517,599.02	1,385,489.84
长期应付款	香港控股	94,297.71	63,001.05
	东莞鹏龙永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
	东莞市鹏龙永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
	小计	94,447.71	63,001.05
接受关联方担保	平安租赁	-	16,759.07

(五)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图表 6-28：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64.01	45,744.74

六、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¹共计 2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24,842.72 万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件诉讼案件中：

1.1 件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金额为 6,620.00 万元；

2.1 件案件已调解，金额为 18,222.72 万元。

前述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不会影响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外：

1. 目前无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经结案、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及判决、裁决、调解书和裁定，也无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 目前无任何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的已结案、正在进行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诉讼、仲裁、司法执行及判决、裁决、调解书和裁定，也无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3. 目前发行人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约承诺金额为 24,724.70 万元，这些融资租约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期限后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融资租约合同约定因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融资租约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上述事项未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以及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重大涉诉案件系指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标的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诉讼、仲裁案件，前述标的超过 5000 万元系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收租金/本金利息之和大于或等于 5000 万。为避免歧义，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不包括人民调解、和解撤诉、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破产重整案件、执行本终后的案件。

七、受限资产情况

平安租赁（天津）通过银行、非银机构的融资，部分需要进行相应的应收租赁款质押，故产生应收租赁款权利受限情况。同时，作为未出表资产证券化产品入池资产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租赁款）也计入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3,319,641.66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34.74%。其中，44,201.55 万元货币资金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衍生品存入的保证金，3,275,440.11 万元的受限应收款项为借款的质押款项和未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项下的基础资产。

图表 6-2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剩余受限期限	抵押人/质押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201.55	0-1 年	商业银行	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衍生品存入的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5,440.11	0-5 年	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	借款的质押资产和未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项下的基础资产。
合计	3,319,641.66			

八、持有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一）持有衍生品情况

图表 6-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495,729.78	19,365.29	3,975.74
货币远期合约	12,929.91	772.12	-
外汇期权	14,034.11	371.66	174.30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16,181.55	6.81	330.23
利率掉期合约	114,421.60	-	816.32
小计	653,296.95	20,515.87	5,296.5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衍生品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 653,296.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109.09 万元，增幅为 67.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账面余额为 20,515.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87.14 万元，增幅为 863.7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负债账面余额为 5,296.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65.85 万元，增幅为 298.02%。发行人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主要是为配合外币资金借款而配套的套期保值产品，其变动主要是远期汇率和利率变动引起的。

平安租赁（天津）对于市场风险管理始终坚持“规避风险、套期保值”的总体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严禁任何形式的投机行为。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采用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对于稳定资金成本、强化风险管理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汇兑损益、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保持持续关注，以确保损益波动在可控范围内。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3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的 0.03%，不涉及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三）海外投资分析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新增海外股权投资。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布 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财务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平安租赁（天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平安租赁（天津）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获得授信金额 623.12 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 393.6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229.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授信额度如下：

图表 7-1：平安租赁（天津）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渠道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75.00	9.23	65.77
交通银行（含银团）	70.00	59.74	10.26
建设银行	55.00	45.35	9.65
中国银行	55.00	44.27	10.73
农业银行（含银团）	50.00	34.81	15.19
工商银行	45.00	38.26	6.74
邮储银行	35.00	34.21	0.7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含银团）	28.63	-	28.63
浦发银行	22.00	21.22	0.78
民生银行	20.00	19.32	0.68
北京银行（含银团）	15.00	2.83	12.17
招商银行	15.00	6.84	8.16
渤海银行	10.00	-	10.00
光大银行	10.00	4.87	5.14
恒丰银行	10.00	6.44	3.56
华夏银行	10.00	5.00	5.00
平安银行	10.00	10.00	-
广发银行	8.00	5.91	2.09
恒生银行	8.00	4.89	3.11

渠道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天津银行	8.00	0.74	7.26
永隆银行	8.00	6.40	1.60
三井住友	6.00	-	6.00
浙商银行	6.00	-	6.00
南洋商业银行	5.01	5.01	-
大连银行	5.00	-	5.00
宁夏银行	5.00	2.78	2.2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4.50	4.50	-
三菱日联银行	3.60	3.60	-
华侨银行	3.45	0.77	2.68
盛京银行	3.00	3.00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93	2.93	-
韩国产业银行	2.50	2.25	0.25
法国兴业银行	2.20	2.20	-
瑞穗银行	2.20	2.20	-
华美银行	1.50	1.50	-
富邦华一银行	1.00	1.00	-
兴业银行	0.95	0.95	-
国民银行	0.65	0.65	-
总计	623.12	393.67	229.45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显示，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因未偿还借款而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付情况

（一）永续债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发行永续债。

（二）存续期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存续期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评 级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 别
1	2026 平安 租赁 8 号资 产支持专项 计划	26 平 8A1	1.01	AAA	1.9	2026/3/ 25	4.3	证监会 主管 ABS
		26 平 8A2	2.01	AAA	2		3	
		26 平 8A3	3.01	AAA	2.2		2.4	
		26 平 8 次	5.01	-	-		0.9	
2	2026 平安 租赁安新 26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6 新 26A1	1.04	AAA	1.9	2026/1/ 13	13.5	证监会 主管 ABS
		26 新 26A2	2.04	AAA	2.06		12	
		26 新 26A3	2.54	AAA	2.3		5.6	
		26 新 26B	3.04	AA+	2.53		4.3	
		26 新 26 次	4.79	-	-		4.6	
3	2026 平安 租赁安驰 8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安驰 8A1	0.97	AAA	1.9	2026/1/ 9	5.5	证监会 主管 ABS
		安驰 8A2	1.97	AAA	2.18		5	
		安驰 8A3	2.72	AAA	2.4		2.7	
		安驰 8 次	6.72	-	-		2.57	
4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25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5 新 25A1	0.98	AAA	1.8	2025/12 /5	6.2	证监会 主管 ABS
		25 新 25A2	1.98	AAA	2		5.5	
		25 新 25A3	2.73	AAA	2.2		2.8	
		25 新 25B	2.98	AA+	2.45		1.7	
		25 新 25 次	4.73	-	-		1.95	
5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24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5 新 24A1	0.95	AAA	1.95	2025/11 /14	10	证监会 主管 ABS
		25 新 24A2	2.45	AAA	2.34		15	
		25 新 24B	2.95	AA+	2.65		4.6	
		25 新 24 次	4.95	-	-		3.5	
6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23 期绿色 资产支持专	G 新 23A1	0.96	AAA	1.8	2025/9/ 9	10.2	证监会 主管 ABS
		G 新 23A2	1.96	AAA	2.02		8.7	
		G 新 23A3	2.72	AAA	2.38		5.1	
		G 新 23B	2.97	AA+	2.5		2.7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评 级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 别
	项计划	G 新 23 次	4.72	-	-		3.3	
7	2025 平安 租赁安驰 7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安驰 7A1	1	AAA	2.05	2025/7/ 29	5.9	证监会 主管 ABS
		安驰 7A2	2	AAA	2.23		5.6	
		安驰 7A3	3	AAA	2.4		5	
		安驰 7 次	7	-	-		3.24	
8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22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5 新 22A1	1.03	AAA	1.87	2025/7/ 15	9	证监会 主管 ABS
		25 新 22A2	2.03	AAA	2		7.3	
		25 新 22A3	2.54	AAA	2.25		3	
		25 新 22B	3.03	AA+	2.38		2.4	
		25 新 22 次	4.78	-	-		2.51	
9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21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5 新 21A2	1.94	AAA	2.1	2025/6/ 19	6.1	证监会 主管 ABS
		25 新 21A3	2.69	AAA	2.2		3.3	
		25 新 21B	2.94	AA+	2.35		1.7	
		25 新 21 次	4.69	-	-		2.07	
10	2025 平安 租赁安驰 6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安驰 6A1	0.92	AAA	1.99	2025/5/ 27	6	证监会 主管 ABS
		安驰 6A2	1.92	AAA	2.23		5.5	
		安驰 6A3	2.42	AAA	2.4		2.3	
		安驰 6 次	6.67	-	-		2.72	
11	2025 平安 租赁 7 号资 产支持专项 计划	25 平 7A2	1.91	AAA	2.4	2025/4/ 29	4.2	证监会 主管 ABS
		25 平 7A3	3.41	AAA	2.8		5.7	
		25 平 7 次	4.66	-	-		0.75	
12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19 期（两 新）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25 新 19A2	2.02	AAA	2.35	2025/3/ 18	8.5	证监会 主管 ABS
		25 新 19A3	2.52	AAA	2.53		4.7	
		25 新 19B	3.02	AA+	2.8		3	
		25 新 19 次	4.78	-	-		3.4	
13	2025 平安 租赁安驰 5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安驰 5A2	1.95	AAA	2.1	2025/1/ 9	4	证监会 主管 ABS
		安驰 5A3	2.45	AAA	2.4		1.3	
		安驰 5 次	4.7	-	-		1.62	
14	2025 平安 租赁安新	25 新 17A2	2.3	AAA	2.3	2025/1/ 8	13	证监会 主管
		25 新 17B	2.55	AA+	2.4		2.75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评 级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 别
	17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5 新 17 次	4.8	-	-		2.47	ABS
15	2024 平安 租赁安新 16 期绿色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G 新 16A2	2.04	AAA	2.24	2024/12 /12	5	证监会 主管 ABS
		G 新 16A3	2.79	AAA	2.7		3.3	
		G 新 16 次	4.79	-	-		2.62	
16	2024 平安 租赁 6 号资 产支持专项 计划	24 平 6A2	1.92	AAA	2.45	2024/11 /13	2.1	证监会 主管 ABS
		24 平 6A3	3.92	AAA	2.85		2	
		24 平 6 次	4.92	-	-		0.65	
17	2024 平安 租赁安新 14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4 新 14A2	2.79	AAA	2.45	2024/9/ 12	15.2	证监会 主管 ABS
		24 新 14B	3.04	AA+	2.6		2.5	
		24 新 14 次	4.79	-	-		3.07	
18	平安租赁 2024 年度 安新第一期 定向资产支 持票据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A2	2.35	AAA	2.4	2024/8/ 22	10	交易商 协会 ABN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B	2.84	AA+	2.55		3.7	
		24 平安安新 ABN001 次	4.59	-	-		4.3	
19	2024 平安 租赁安新 13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4 新 13A2	2.83	AAA	2.3	2024/7/ 26	11.6	证监会 主管 ABS
		24 新 13B	3.08	AA+	2.5		2.1	
		24 新 13 次	4.34	-	-		2.4	
20	2024 平安 租赁安驰 4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安驰 4 次	3.85	-	-	2024/7/ 19	1.08	证监会 主管 ABS
		安驰 4B	2.36	AA+	2.5		0.7	
		安驰 4A2	2.36	AAA	2.3		4.8	
21	2024 平安 租赁安腾 2 期资产支持	安腾 2A2	2.51	AAA	2.67	2024/6/ 21	16	证监会 主管 ABS
		安腾 2B	2.76	AA+	2.8		4	

序号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评 级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期	发行规模 (亿)	证券类 别
	专项计划	安腾 2 次	6.26	-	-		5.01	
22	2024 平安 租赁安新 12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4 新 12A	2.74	AAA	2.7	2024/5/ 30	16	证监会 主管 ABS
		24 新 12B	2.99	AA+	3		2.6	
		24 新 12 次	3.49	-	-		2.4	
23	2024 平安 租赁安新 11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4 新 11B	2.26	AA+	3.2	2024/4/ 23	2.2	证监会 主管 ABS
		24 新 11 次	3.26	-	-		2.6	
24	2024 平安 租赁安新 10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24 新 10 次	3.05	-	-	2024/3/ 19	2	证监会 主管 ABS

注：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参与发行的所有项目。数据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存续资产证券化产品均未出表。

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处理为：

产品设立时，发行人收到的募集资金计入货币资金科目，同时负债科目其他应付款同步增加。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用债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7-3：发行人存续期内信用债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1	超短期融资券	25 平安天津 SCP001	2025/10/29	2026/4/24	177 天	50,000.00	1.78%
2	超短期融资券	26 平安天津 SCP001	2026/1/27	2026/7/24	178 天	50,000.00	1.80%

除上述已披露融资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境内外债券。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5 年 1-9 月，平安租赁（天津）实现营业收入 625,546.09 万元，营业成本 322,014.52 万元。

图表 8-1：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5,546.09	789,807.64	705,589.54	742,061.63
营业成本	322,014.52	412,395.54	394,167.95	326,870.13

图表 8-2：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91,091.83	94.49	739,740.47	93.66	600,905.00	85.16	582,064.68	78.4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393.54	3.90	26,615.56	3.37	-	-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457.02	0.87	15,691.84	1.99	46,267.18	6.56	72,890.90	9.82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229.83	0.20	4,550.08	0.58	18,469.39	2.62	51,260.76	6.91
其他利息收入	2,709.94	0.43	3,145.41	0.40	4,793.28	0.68	6,123.73	0.83
经营租赁收入	663.92	0.11	64.29	0.01	-	-	-	-
咨询服务费收入	-	-	-	-	32,587.72	4.62	28,956.80	3.90
设备销售收入	-	-	-	-	2,537.60	0.36	701.31	0.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9.38	0.00	63.45	0.01
合计	625,546.09	100.00	789,807.64	100.00	705,589.54	100.00	742,061.63	100.00

注：2024 年将“咨询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影像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合并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图表 8-3：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9,816.85	49.63	213,749.30	51.83	202,268.24	51.32	206,865.27	63.29
综合服务费	157,416.74	48.88	191,122.98	46.34	179,087.84	45.43	118,101.07	36.1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折旧	373.44	0.12	18.78	0.00	-	-	-	-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4,407.49	1.37	7,504.48	1.82	12,811.88	3.25	1,903.78	0.58
合计	322,014.52	100.00	412,395.54	100.00	394,167.95	100.00	326,870.13	100.00

图表 8-4：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303,531.57	377,412.09	311,421.59	415,191.51
毛利率	48.52	47.79	44.14	55.95

(1) 收入分析

平安租赁（天津）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含售后回租利息收入）、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061.63 万元、705,589.54 万元、789,807.64 万元和 625,546.09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44%、85.16%、93.66%和 94.49%，占比逐年提升。

(2) 成本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870.13 万元、394,167.95 万元、412,395.54 万元和 322,014.52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相关人员及费用相应增加，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综合服务费等。

(3) 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平安租赁（天津）毛利率分别为 55.95%、44.14%、47.79%和 48.52%，近三年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 2023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上升所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表 8-5: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649.69	311,024.59	325,475.18	306,8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4.18	-	-	-
衍生金融资产	6,539.20	18,757.74	605.90	-
应收票据	3,214.38	57,539.80	90.00	350.00
应收账款	20.66	70.30	-	-
预付款项	3,136.62	143.16	4.08	1,009.99
其他应收款	18,318.18	28,965.55	60,310.86	151,55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3,233.18	3,716,189.90	3,786,194.95	4,398,578.61
其他流动资产	652.34	1,523.10	3,983.49	2.43
流动资产合计	4,260,478.44	4,134,214.12	4,176,664.45	4,858,314.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16,719.87	4,472,279.39	3,754,394.69	3,877,21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51.57	2,609.34	-
使用权资产	37.38	44.22	7.45	18.62
固定资产	6,946.87	1,599.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914.78	200,134.56	155,927.65	140,4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99.68	84,146.77	65,190.35	67,858.21
继续涉入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758.14	1,522.83	1,14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3,118.58	4,762,514.26	3,979,652.31	4,092,492.87
资产总计	9,963,597.02	8,896,728.39	8,156,316.76	8,950,80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00.04	462,864.82	140,166.28	72,622.46
衍生金融负债	8,061.99	313.24	-	5,946.51
应付票据	148,135.66	217,503.73	186,828.05	212,679.92
应付账款	12,760.42	7,416.20	44,965.26	8,237.99
预收款项	20,527.84	8,515.34	4,319.29	-
合同负债	22.60	-	154.95	20.24
应付职工薪酬	15,787.90	15,220.19	15,950.90	12,075.14
应交税费	49,702.04	14,721.76	3,267.22	3,603.98
其他应付款	2,771,898.77	2,404,387.15	2,320,792.03	3,020,62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102.23	1,840,869.50	1,338,507.24	1,563,993.93
其他流动负债	1,397.94	7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414,397.43	4,971,889.94	4,054,951.22	4,899,801.9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1,825,024.54	984,893.74	1,340,536.97	1,259,862.74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43.45	17.12	8.85	20.18
递延收益	28.80	362.33	1,757.38	9,401.29
长期应付款	141,152.78	165,240.19	209,145.76	328,475.79
衍生金融负债	-	4,983.35	1,330.74	5,96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继续涉入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64.77	5,607.66	5,89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249.57	1,160,261.50	1,558,387.37	1,609,616.23
负债合计	7,380,647.00	6,132,151.44	5,613,338.59	6,509,41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资本公积	220,304.30	-	-	-
盈余公积	185,824.58	186,467.59	164,648.26	149,344.94
其他综合收益	-59.11	1,550.59	-3,486.03	-13,939.44
未分配利润	976,880.24	1,536,558.76	1,341,815.95	1,265,983.55
股东权益合计	2,582,950.01	2,764,576.94	2,542,978.18	2,441,38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63,597.02	8,896,728.39	8,156,316.76	8,950,807.17

表 8-6：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5,546.09	789,807.64	705,589.54	742,061.63
减：营业成本	322,014.52	412,395.54	394,167.95	326,870.13
税金及附加	2,035.34	1,391.09	2,389.00	3,775.12
业务及管理费	31,829.74	38,295.61	34,078.92	16,167.77
财务费用	1,853.67	-	-	-
汇兑损益	39.17	3,035.49	2,270.69	-502.46
其他成本	29.00	-	-	-
加：其他收益	21,760.36	36,657.58	3,204.87	32,316.18
投资收益	-	795.28	2,376.13	776.24
净敞口套期收益	12,651.70	2,521.37	-7,422.36	-7,20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11,584.16	11,564.12	-40.07	-53.44
资产处置收益	110.18	106.65	14.14	10.8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03	-0.41	-	-
信用减值损失	-84,783.66	-94,594.88	-65,298.89	-30,902.54
营业利润	205,894.04	291,739.62	205,516.80	390,696.33
加：营业外收入	0.60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0	2.93	0.01	-
利润总额	205,892.54	291,736.68	205,516.79	390,696.33
减：所得税费用	51,863.11	73,543.34	52,483.61	98,277.06
净利润	154,029.43	218,193.35	153,033.17	292,419.2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029.43	218,193.35	153,033.17	292,419.27

表8-7：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现金	-	756,324.77	698,229.29	735,992.78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	778,725.49	1,574,490.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1,316.54	-	-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	47,761.69	23,036.75	17,396.00
取得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4,883.74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7,808.1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401.75	3,386.79	599,738.49	294,59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2.93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856.56	1,478,789.79	2,099,730.02	2,622,475.27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717,762.96	-	-
支付的利息	97,185.36	140,811.53	139,263.23	212,7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6.44	8,883.81	9,520.19	8,195.95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84,789.71	1,535,23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10.34	55,173.02	73,941.36	116,772.30
租赁保证金净减少额	-	87,551.08	230,827.22	231,307.13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	153,633.11	131,061.32	61,25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3,415.13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8,094.36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580.85	330,796.58	667,650.53	484,4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442.48	1,494,612.10	2,037,053.56	2,649,992.4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14.08	-15,822.31	62,676.47	-27,51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25,039.00	160,000.00	201,5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2.87	7,319.88	1,244.97	77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	3.09	0.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5.98	32,361.97	161,245.22	202,35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5.00	1,618.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1.81	25,000.00	160,703.31	200,000.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25	8,976.48	1,449.77	1,51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7.07	35,595.28	162,153.07	201,516.1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08	-3,233.31	-907.86	8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000.00	-	58,000.00	74,938.40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	1,807.19	-	-
支付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	28.69	9.70	1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2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42.27	1,835.89	58,009.70	174,951.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2.27	-1,835.89	-58,009.70	-174,95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3.18	2,996.55	187.05	-2,68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9,223.91	-17,894.95	3,945.95	-204,322.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83.92	269,550.62	265,604.66	469,926.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07.83	251,655.66	269,550.62	265,604.66

(二)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8：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9,963,597.02	8,896,728.39	11.99
负债总额	7,380,647.00	6,132,151.44	2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950.01	2,764,576.94	-6.57
资产负债率	74.08	68.93	7.4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625,546.09	592,568.89	5.57
净利润	154,029.43	185,915.99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14.08	67,592.39	603.35

表8-9：发行人2025年1-9月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变化率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431,649.69	311,024.59	38.78	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上升。
衍生金融资产	6,539.20	20,515.87	-68.13	外币融资提前结束，配套衍生品交割平仓。
应收票据	3,214.38	57,539.80	-94.41	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项目投放。
应收账款	20.66	70.30	-70.61	正常业务经营波动。
预付款项	3,136.62	143.16	2,090.99	向外部供应商的购车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318.18	28,965.55	-36.76	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652.34	1,523.10	-57.17	待抵扣增值税下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51.57	-100.00	季度数据暂未重分类。
固定资产	6,946.87	1,599.61	334.29	经营租赁业务购入的车辆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71,914.78	200,134.56	35.87	汽融渠道费增长。
短期借款	317,000.04	462,864.82	-31.51	融资期限调整，长期借款增加，短期限借款有所下降。
衍生金融负债	8,061.99	5,296.59	52.21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增加。
应付票据	148,135.66	217,503.73	-31.8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增加。
应付账款	12,760.42	7,416.20	72.06	应付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20,527.84	8,515.34	141.07	租赁业务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49,702.04	14,721.76	237.61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397.94	78.00	1,692.23	季度财报与年度审计报告科目分类不同导致的差异。
长期借款	1,825,024.54	984,893.74	85.30	为满足资产投放需求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43.45	17.12	153.80	正常业务经营波动。
递延收益	28.80	362.33	-92.05	保理业务服务费收费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64.77	-100.00	审计报告中含继续涉入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季度报表未纳入。
其他综合收益	-59.11	1,550.59	-103.81	现金流量套期波动。
未分配利润	976,880.24	1,536,558.76	-36.42	支付股利。

表8-10：发行人2025年1-9月利润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化率	变化原因
税金及附加	2,035.34	1,041.01	95.52	因本年增值税同比增加，对应城建教育等附加税同步增高。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化率	变化原因
业务及管理费	31,829.74	22,880.19	39.11	人力费用增加。
汇兑损益	-39.17	-2,528.49	-98.45	汇率变动影响。
加：其他收益	21,760.36	36,657.58	-40.64	税收返还减少。
净敞口套期收益	12,651.70	947.80	1,234.85	现金流量套期扭亏为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84.16	2,681.95	-531.93	主要为衍生品到期交割所致。

表8-11：发行人2025年1-9月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化率	变化原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7,808.13	4,137,564.62	36.02	借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2.93	87.58	24,749.20	收到税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5,000.00	-66.67	金融资产投资回收的现金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2.87	5,317.61	201.32	衍生品交割，增加投资收益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5.00	142.06	9,737.39	本年因经营租赁业务，购买租赁资产支出大幅上升。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1.81	15,000.00	-58.65	购买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27	18.18	11,133.61	支付与母公司之间的长期服务计划款项。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3.18	2,041.91	193.02	本年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

三、其他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获得授信金额 651.40 亿元，已使用授信

金额 415.4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235.9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天津）授信额度如下：

表 8-12：授信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75.00	8.68	66.32
交通银行（含银团）	70.00	59.96	10.04
建设银行	55.00	45.87	9.13
中国银行	55.00	53.91	1.09
农业银行（含银团）	50.00	36.45	13.55
工商银行	45.00	38.77	6.23
邮储银行	35.00	33.67	1.3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含银团）	28.42	20.82	7.60
浦发银行	22.00	19.82	2.18
民生银行	20.00	17.10	2.90
平安银行	20.00	-	20.00
北京银行	15.00	2.93	12.07
招商银行	15.00	8.48	6.52
渤海银行	10.00	-	10.00
光大银行	10.00	1.10	8.90
恒丰银行	10.00	7.76	2.24
华夏银行	10.00	4.80	5.2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9.00	8.20	0.80
广发银行	8.00	5.19	2.81
恒生银行	8.00	4.89	3.11
天津银行	8.00	1.30	6.70
永隆银行	8.00	3.25	4.75
三井住友	6.00	-	6.00
浙商银行	6.00	-	6.00
韩国产业银行	5.30	5.04	0.26
大连银行	5.00	-	5.00
天津滨海农商行	5.00	-	5.00
渣打银行	5.00	-	5.00
南洋商业银行	4.97	4.97	-
三菱日联银行	3.60	3.60	-
华侨银行	3.45	0.87	2.58
法国兴业银行	3.20	3.20	-
盛京银行	3.00	3.00	-
宁夏银行	2.49	2.49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37	2.37	-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瑞穗银行	2.20	2.20	-
招银欧洲	1.60	-	1.60
华美银行	1.50	1.50	-
富邦华一银行	1.00	1.00	-
汇丰银行	1.00	-	1.00
兴业银行	0.95	0.95	-
国泰世华银行	0.70	0.70	-
国民银行	0.65	0.65	-
总计	651.40	415.49	235.91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向各家银行申请的借款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

四、2025 年 1-9 月重大不利变化情况排查

无。

第九章 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资金部为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经内部授权后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负责人：邵长卫

联系电话：021-38638483

职务：董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2 层

邮箱：PUB_ZLZJBXXPL@pingan.com.cn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募集说明书；
2. 信用评级报告；
3. 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

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和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

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联系电话：021-38637709

联系人：范诗彦、姚金燕

二、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温苏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46

传真：010-65559220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岳志岗

联系人：向岚、孔令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五、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

负责人：王善良

联系人：李影影

电话：021-20283950

传真：021-5878621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虞良玉

电话：021-22283118

传真：021-2228051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联系人：发行部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本公司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8号）
-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5.《2025 年度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8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查询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101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联系人：范诗彦、姚金燕

电话：021-3863770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温苏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46

传真：010-65559220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 + 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费用})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 / 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DA / 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
13. 总债务	=	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未实现融资收益 - 减值准备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6.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	减值准备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7. 总债务保障倍数 (倍)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 总债务
1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	总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 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19. 租金回收率 (%)	=	已回收应收融资租赁款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